

文獻的 · 文摘的 · 大眾的

【雙月刊】第二十七期

中華民國105年07月20日



原住民族文獻

本期專題

原住民族與名源學

荷蘭時期原住民族的分佈——番社名稱、誤讀與其他

布農族的Asang daingaz (祖聚居地)

古道與命名——以拉庫拉庫溪流域為分析對象

臺灣地名中的原住民族——關於地名的一些筆記

文獻評介

被發明的Quaty——福爾摩沙人村社會議名稱考(上)

老照片講古

我的父親洛恩

時事快遞

mtmay Taroko, mkla Truku (走進太魯閣, 認識太魯閣族)

komita'——第7屆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暨文學營與文學論壇活動開跑

影·像觀點

移動的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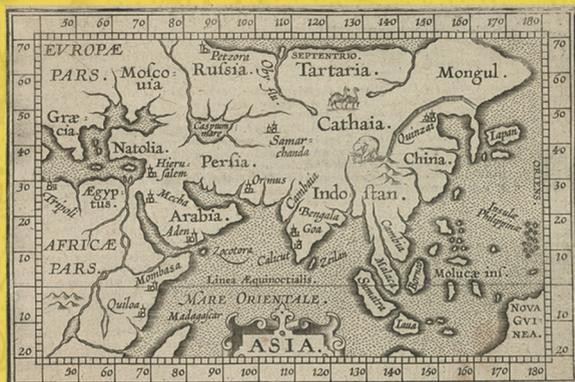
新書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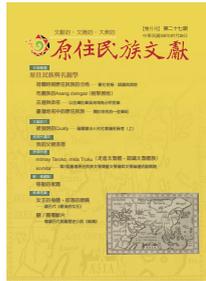
女王的身體, 部落的眼睛

——讀巴代《最後的女王》

觀 / 關看斷片

——導讀巴代長篇歷史小說《暗礁》





發 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15/16F
<http://www.apc.gov.tw/portal/>
 聯絡電話：(02) 8995-3114

發 行 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學術顧問：孫大川、劉益昌、詹素娟、翁佳音、
 林素珍、海樹兒·友刺拉菲

執行團隊：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臺北市南昌路2段81號7樓
 電 話：2393-6968
 專案主編：黃驗 gleaner@ylib.com
 執行編輯：溫席昕 hwun@wordpedia.com
 美術編輯：蔡泊芬
 訂閱電子報：<http://ihc.apc.gov.tw/epaper01.php>
 投稿信箱：littoolbox@gmail.com



《原住民族文獻》

以電子期刊、雙月發行的形式，刊載原住民族各種文獻史料、口述歷史、田野調查、老照片、影音、地圖、手稿、生活器物，以及相關的研究初探、書評及譯述等，每年12月並將彙整六期內容，集結出版紙本。期刊之近程目標，以刊載既有研究成果為主，未來透過持續的積累，期能勾勒一座原住民族文獻館的具體架構。

第二十七期 目次

- 【本期專題】 **原住民族與名源學** 文 / 翁佳音……2
- 荷蘭時期原住民族的分佈 文 / 翁佳音……4
 —— 番社名稱、誤讀與其他
- 布農族的Asang daingaz (祖聚居地) 文 / 海樹兒·友刺拉菲… 11
 —— 談布農族地名的取名方式與部落的地名源
- 古道與命名——以拉庫拉庫流域為分析對象 文 / 趙聰義… 23
- 臺灣地名中的原住民族——關於地名的一些筆記 文 / 本刊編輯部… 31
- 【文獻評介】 **被發明的Quaty——福爾摩沙人村社會議名稱考(上)** 文 / 簡宏逸… 38
- 【老照片講古】 **我的父親洛恩** 文 / 林慧真… 45
- 【時事快遞】 **mtmay Taroko, mkla Truku (走進太魯閣，認識太魯閣族)**
 —— 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主題書展
 文 / 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47
- komita'**——第7屆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暨文學營與文學論壇活動開跑
 文 / 本刊編輯部… 48
- 【影·像觀點】 **專欄緣起** 文 / 陳芷凡… 50
- 移動的家園** 文 / 陳芷凡… 51
- 【新書視窗】 **女王的身體，部落的眼睛——讀巴代《最後的女王》** 文 / 馬翊航… 55
- 觀 / 關看斷片——導讀巴代長篇歷史小說《暗礁》** 文 / 彭玉萍… 57

本期專題

原住民族與名源學



翁佳音

研究近代初期(16-18世紀)臺灣·東亞東南亞史、史學思想與歷史的歷史。流派，屬乾嘉考證與 Ranckean 文獻實證主義的復辟新保守派，愛講政治·外交以外的社會·文化往事。老宅，每次出門便覺得出國，所以愛拍照留念。

近日，又回頭重讀荷蘭東印度公司、蘭印政府殖民統治下，印尼(主要是雅加達)三百多年來之社會變遷，荷蘭人的亞洲殖民地統治，族群差別待遇是基調。直到十九世紀，蘭印政府採用公職人員，幾乎都為內地人，即住在荷蘭本土者。印尼當地荷蘭混血後裔，若不回去內地特定學院取得文憑並參加高考，頂多只能作個低層公務員。至於印尼在地人，就更不用多講了。

當時，荷蘭國內的特定殖民官僚養成學院，學費與生活費非常高，普遍印尼的荷裔負擔不起。1848年，在雅加達的侯業博(W. R. van Hoëvell, 1812-1879)牧師

於是號召抗議，結局當然被蘭印政府驅逐出境。侯牧師是反殖民主義健將之一，1836年自神學院畢業後不久，便來到印尼雅加達牧會。有一次，他要在教會檔案室裡找前人用馬來亞等文抄註的著名希伯來文·拉丁文字典，遍尋不著，卻意外發現一本標題為〈虎尾語字典(Woordboek der Favorlangische taal)〉的手稿，寫成年代約在16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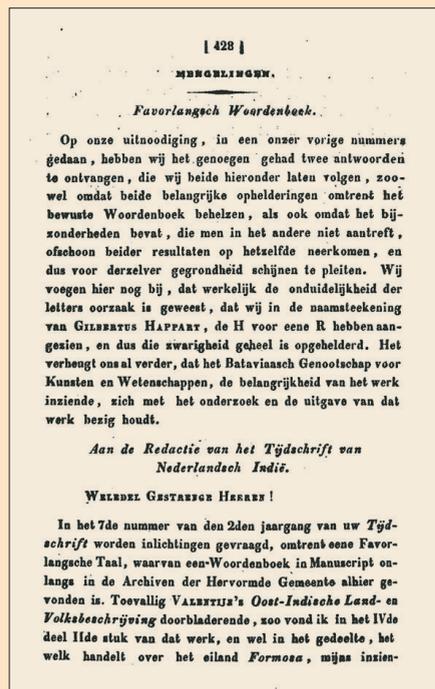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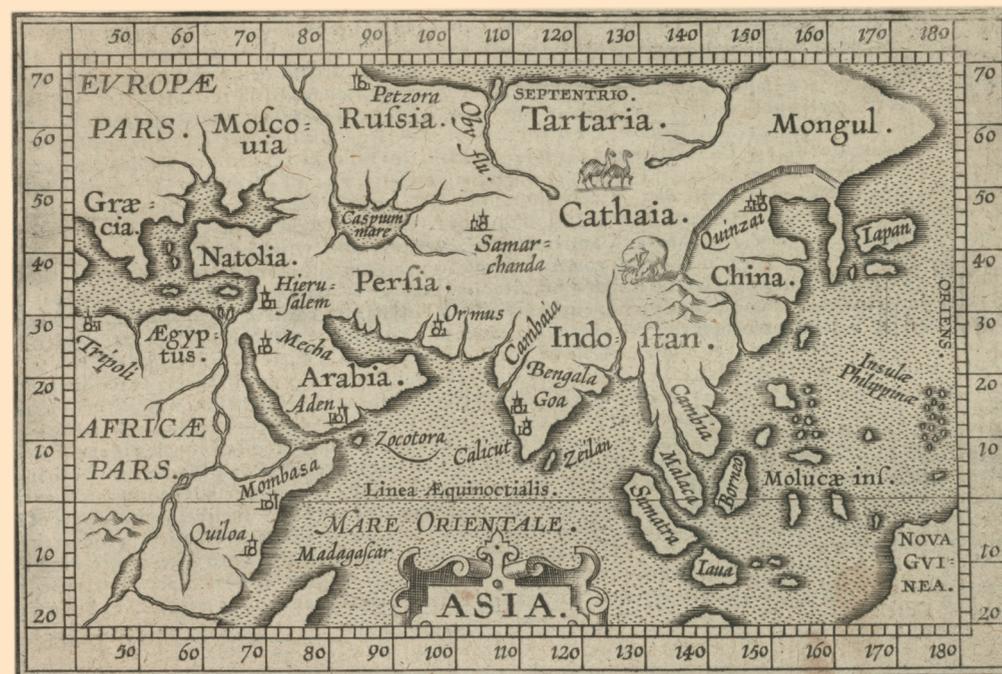
1839年，他把這個發現發表於他創辦的《蘭印期刊(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ë)》二卷二期，得到迴響。因此，1840年，先有麥都思(W. H. Medhurst, 1797-1857)牧師的英語版，侯牧師本人則於1842刊行荷語原版；兩人都分別對虎尾語的音義，提出數十餘條的意見。最後，則有長老會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 1841-1921) 牧師的1896年綜合版。

侯業博牧師再發現的〈虎尾語字典〉，是古早彰化臺中雲林原住民的語言，文獻價值，自不待言。然而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字典透露不少有趣的語言文化。像是我們知道，彼時中部原住民語已有的糖、冰糖詞彙；又，據《諸羅縣志》說，書籍叫做「謎路」，原來是Bido，其實另有原意。而侯、麥兩位牧師解不出來的，這個由閩南語番語化的「Summangean」一字，很簡單，語根就是閩南語的三獻(samhiàn)。由此看來，1650年代臺灣中部應該有漢語系的臺灣人做三獻的平安祭了。

從這個閱讀《虎尾語字典》的因緣，我們再次看到文獻對解讀過往語言、文化、傳統的能動性，也看到了從文獻還原歷史的可能性。由此，本期專題期透過對文獻中所保留的臺灣原住民族進行整理，盡可能為讀者呈現出當前的研究者的視野與關注。誠然，歷來原住民族各族相關研究甚多，包含地名、動植物名、部落名稱等等，展現出命名政治的名源學。在本期專題有限的篇幅裡，我們也挑選了其中特別精彩的部分，一併介紹。

十七世紀的亞洲地圖(遠流資料庫)



《虎尾語字典》書影(圖片來源/翁佳音)

本期專題 1

荷蘭時期原住民族的分佈

—— 番社名稱、誤讀與其他



翁佳音

研究近代初期（16-18世紀）臺灣·東亞東南亞史、史學思想與歷史的歷史。流派，屬乾嘉考證與 Ranckean 文獻實證主義的復辟新保守派，愛講政治·外交以外的社會·文化往事。老宅，每次出門便覺得出國，所以愛拍照留念。

一、前言

現行荷蘭時代原住民族研究，特別是所謂平埔族番社的社址、活動範圍或分佈圖像，歸根就底，主要是以中村孝志先生的戶口表進行考訂、解釋。最近幾年來，荷蘭資料、檔案再不斷出版、翻譯，研究論文與書籍，成果相較於其他時代並不遜色。表面上，似乎荷蘭時期的原住民分佈問題應該有飛躍的進展，可以在本文進行展示、介紹。不過，這十幾年來，我發現，由於根本史料的編譯仍舊不是很理想，以致不少問題還是沒解決。所以在此我得暫時逸題，將「研究回顧」讓賢，而以自己的經驗，提出荷蘭文獻中的番社若干問題（不是批判，是請教的研究者），並希望藉之鼓舞有興趣，尤其是古典語彙學、音聲學的研究者進軍此範疇。而且，我認為有語言學底子的人，可能貢獻會不下於所謂的荷蘭時代研究者。

二、文獻學的問題

尚未野人獻曝地談語言學之前，我先舉幾個歷史學的幾個基本問題，也許是芝麻小事，但我認為它們好像也會影響學者的原住民論述。

(一) 翻譯問題

過去我已發表一些文章，指出一些文獻，將近百多年來，由於有種種翻譯，但因為研究者並未費心考訂，因此出現若干原住民社會論述，與原來文獻所指陳者，並不是很符合。於此，再舉一例：

1636-12-18, tegen den avont sijn de Matawers, Soulangers, **die van Droko, 2 dorpen**

sijnde, Magkinam ende Bacluan versceenen (Groote, III, 94)

傍晚，麻豆、蕭壠番人，哆囉嚨番人（有兩社），以及Makinam目加溜灣番人出席

甘為霖的英譯文是：

towards evening, the people of Mattau, Soulang, and **Doroko- which latter consists of two villages called Magkinam- and Bakloan --- made their appearance.** (Campbell, 122)

Campbell的翻譯應不太正確，荷蘭時代哆囉嚨已有兩社，清初的方志亦云哆囉嚨有新舊兩社。上述資料與《日誌》同名的Magkinam，屬於臺南善化目加溜灣社之一小社，位置大約可推測。最近的英譯本，把此社社名弄成Magijram，有待考訂。

由此翻譯問題而衍生的問題是：荷蘭時代末期，從荷蘭文獻上完全可確定大武壠社有部份人下遷至哆囉嚨附近 **Likogh**，「哆囉嚨東邊一小時路程」居住。目前定論傾向「大武壠派社」等是清代才遷到該地。那麼，究竟是荷蘭文獻記錄正確，還是近代研究者推論為真，有待進一步細究。

另外，非常有意思的是，荷蘭文獻指出：荷蘭人未來之前，蕭壠、哆囉嚨等社獵場自古以來通常無界線，照傳統習慣，大武壠只能在自己的領域打獵，目加溜灣（善化）亦不能在其他番社獵場，但可以到大武壠打獵。善化目加溜灣番人與大武壠番人自古以來關係密切。

(二) Transcription 問題

目前出版的史料，甚至連原檔的副本所記載之番社名，再校正之功夫，應該不是徒勞或無意義之舉。而且，我們得注意一下，所謂「番社戶口表」，並未囊括臺灣，尤其是所謂平埔族的全部番社與地名。這當中，有些是因為謄抄錯誤而多出同地異名番社，有些則是還沈睡在檔案中，等待識貨的研究者去挖掘。我姑且舉一例，荷蘭文地名中有 **Bosipin**（布嶼稟），熟識臺灣舊地名與閩南語的研究者，一定有會心而笑的感覺。

有關番社名抄寫不當，造成吾人無法理解文獻所指何處，在我其他文章也都略微提過，這裡再舉幾例以為說明：

1、《臺灣城日誌（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DZIII, 472）中，有：「Kiranghangh

四、荷蘭文獻的族群分類

荷蘭統治的短短三十餘年之間，要求公司人員主動去為原住民的族群進行種族分類，多少是奢求。不過，荷蘭東印度公司所留下的文獻，倒是可以提供吾人進一步檢討「當時」各番社之間的語言或地緣關係。像是：隨著荷蘭宣教的進展，教會堂區 (kerckelijke districten) 有重編的打算，公司當局有意把雲林斗六柴裏社、斗六東社 (Talack bayen) 歸入諸羅山堂區，而要將彰化社頭大武郡 (Tavocol) 歸入虎尾人 (Favorlang) 的二林「教區」，其中一理由是「mits na bij gelegentheyten en gelijcheyt van Tale bequamelijck werden gevoecht (依據環境與語言相同而分)」。

若然，如今被歸類為 Hoanya 族的彰化大武郡社，與虎尾族群的語言關係似乎很密切。此中矛盾，還有待釋疑。

不僅如此，彰化八卦山東緣貓羅溪流域、進入南投埔里要道的番社，有貓羅社 (Kakar Baroch)、Karkar Sakalaj 與 Karkar **Kahabouw** 社。最後的 **Kahabouw** 社，與現在埔里所謂 Pazeh 族的 **Kachabu** 社名發音完全相同；語言學者亦確論 Kachabu 與其他 Pazeh 不同。**Kahabouw** 與 **Kachabu** 有無關係，還是值得討論再討論。

五、語言學的問題

我不是語言學家，但主張歷史研究，與語言有不可或缺的關係。以下幾項，我想應就教於語言學家：

(一) 上面提到彰化大武郡屬於「Hoanya 族」，Hoanya 是否真的可當一族群，應該還存有討論空間。

自伊能嘉矩紀錄斗六柴裡社與斗六東的熟番自稱為 Hoanya 後，後來的語言學家把諸羅山、斗六，彰化社頭與貓羅，南投的南北投社番人，歸類為 Hoanya 族。此詞國外的語言與民族學者曾推測是 Hoan-á，我認為絕非純然臆測。

若果真「Hoanya」一詞，我判斷應是伊能嘉矩將「番仔」拼寫成略帶鼻音的「Hoanga」，問題出在他有時會把「g」字母寫成類似「y」字，導致旁人誤抄誤排。這種情形確實發生過，例如：

Tangyang (東洋)，→Tanyyan。^①

和平島番字洞的歐人名字：

Rotenburg → Boten pory。^②

(二) 漢語系語言角度的嘗試

原住民番社之名，研究者似乎偏向從原住民語言解釋（然而許多漢化原住民的語言已經消失），我今天想提出是否可從漢語系角度來解釋。

西拉雅四社中的三社，照荷蘭文獻之記錄：

麻豆社，又名 Toukapta / Toekapta / Toukapta

蕭壠社，又名 Touamimigh / Toeamimigh / Toeanimich

新港社，又名 Tagloulou / Tacholo

三社另外「又名」的名稱，拼音反而更接近西拉雅語。「新港」之名，早在十六世紀中後期就已出現。

1574年六月的〈報剿海賊林鳳疏〉中談到：

…據興泉兵備道參議喬懋敬報稱，六月二十六日，有鳥嶼澳漁民劉以道、郭太原等六人自魁港逃回，密遣人招致前來，供說：以道等向在東番捕魚貿易，忽於六月初十日，有廣東賊船六七十號到魁港地方內，將賊船十餘隻哨守港門，其餘俱駕入四十里地名新港劫取米糧……

其實，在荷蘭文獻中，若一番社名有兩種稱呼，另一種往往為漢語，如彰化二林社 (Gilim) 又名 Tackay，文獻說：Gilim (二林) 是漢人的叫法。

而麻豆 (Moa-tāo) 的荷蘭文獻拼法是：Mattouw 或 Mattauw，Mattauw 究竟是漳泉漢語哪一系統人的說法？古典語意如何？此外，著名的打狗 (Takao) 地名，在荷蘭文獻中（甚至包括其他歐語文獻），通常拼成：**Tancoya**，兩者語音不太一樣，又是何故？也許語言學家比較可以提出滿意的解答。

最後，我提出一個也許可以探討的問題。荷蘭文獻嘉義近山地區的番社中，有一著名的番社：

Appasouang / Apaswang / Appassoangh / Apassoan
=Aboan kirrinan / Aboan Kirina

Aboan Zjippan / Aboan Zijppan
=Appasouangh

布農族聚居在Asang daingaz，是有一段很長的時間，這個範圍大致是南達玉山區域，而與鄒族為鄰；東至中央山脈東段區域，大致與阿美族為鄰；北至濁水溪上游處，大致與賽德克族、泰雅族、邵族為鄰；西至陳有蘭溪，大致與鄒族魯富都為鄰。我將這個區域內的布農族傳統地名整理成簡圖（次頁），資料來源於日治時期森丑之助的紀錄，文獻中原以日文片假名記載，茲以布農族語書寫符號翻譯之。

以下要介紹布農族的asang（部落）的形成及布農族地名取名的方式，並彙整列出在Asang daingaz裡的布農族舊社及其地名源。

一、布農族Asang（部落）的形成

布農族的Asang（部落）是以地域及血緣為基礎而組成的最原始的政治組織，也是最基本的自治單位。新Asang的形成通常是由舊社的若干氏族分子，因原居地人口增加、地力考量、開發新hanupan（獵場）的需要、或其他因素而移居於新移民地，建立成一個新的住居中心，其後，同一親族系統或少數外來分子陸續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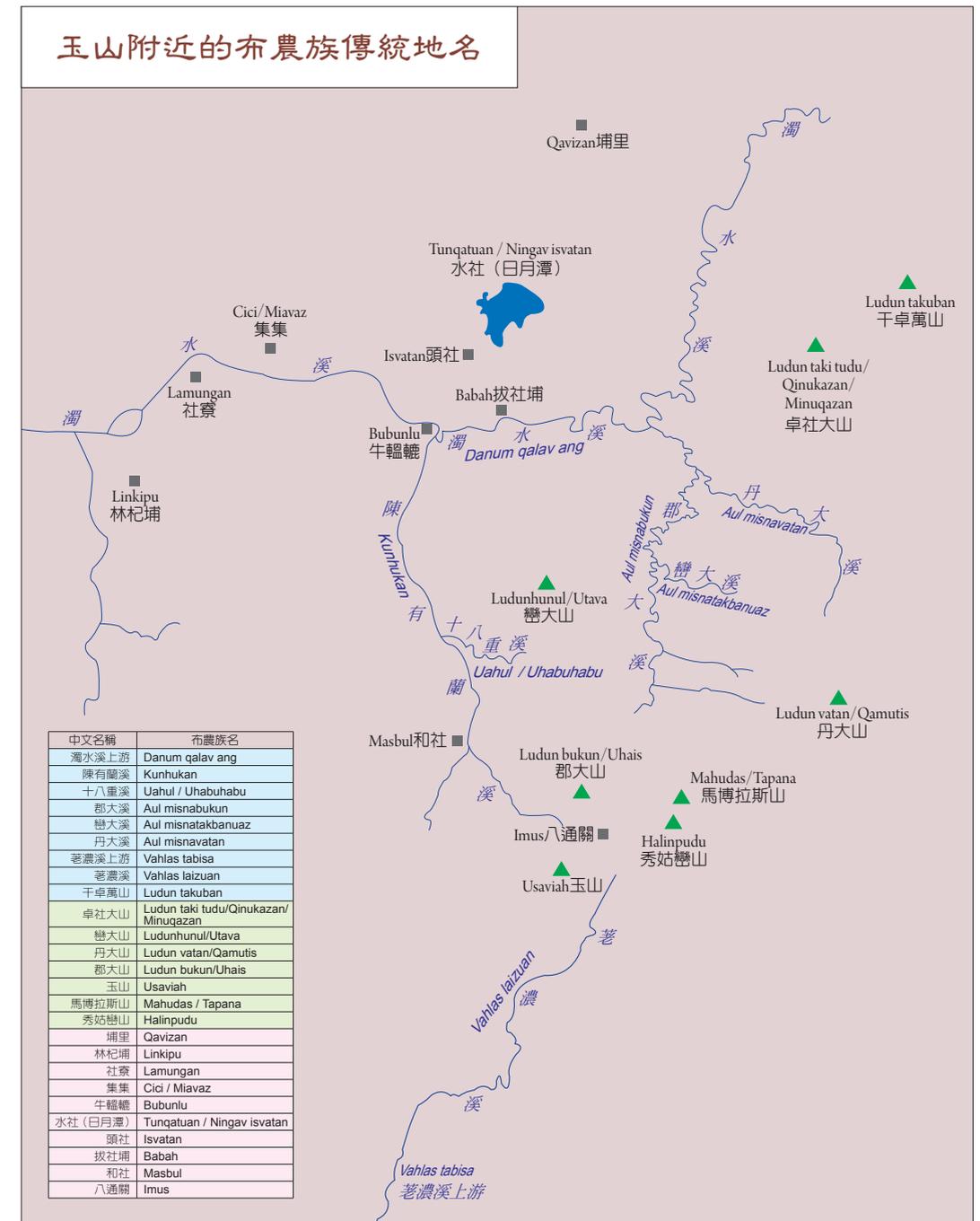
Asang的形成，涉及了為何要選那個地方作為Asang？想必這個地方有值得居住之處。首先，族人要選定一個地方擬建屋以成Asang之處，約有以下幾個原則：

1. 適當距離

簡單的說，即是離原居住地是否太遠？移動時有否危險？例如在20世紀以前的布農族人若要遷到今宜蘭縣南澳地區建立Asang，是不可能的。一來移動過程中可能早已與泰雅族、賽德克等族發生衝突，二來這個區域距離原鄉相當遙遠，要將原鄉東西，如Tukban、Husau（白）、Tultul（杵）、Sinaipuk（家禽）、Bistal石板等，舉家搬遷過來，就不是那麼容易。

2. 可適應地

擬居住之環境是否可以適應，這包括氣候、地形、土壤及當地周遭生態環境。例如在20世紀以前居住在Mai-asang的布農族人，就不可能會遷移至海邊生活。因為當地之生態環境與原居地落差太大！今天有部分的布農族人定居在花蓮縣豐濱鄉近海的磯奇村高山部落，那也是經過漫長的時間，遷移再遷移，而慢慢習慣當地靠近海邊生活的族人，而那畢竟也是極少數的家戶聚居。另位於台東縣長濱鄉三間村的Kusuhala（南溪）部落，居住有近20戶的布農族。族人當初會遷往該地，實也為了該地之cici（獵獲物）多、以及可耕地多為主要因素，且該地亦未靠近海，是一處位



玉山附近布農族Asang daingaz (相聚居地)之傳統地名。(資料來源 / 海樹兒· 友刺拉菲; 繪圖 / 蔡泊芬)

於海岸山脈裡的山林部落。另外，飲水是否易於取得？日照、風勢是否適中？土壤是否肥沃等，也都是選擇新部落地點時會考慮的。

3. 地形具防禦功能

過去的原住民族社會，彼此間時而會相互出草，甚至布農族的不同部族之間也可能發生。如Isbukun (郡) 與Takbanuaz (巒) 系統之間過去時而有的衝突。因此，部落若沒有天然的屏障，或是處於易讓敵人攻擊的位置，則部落就難以安寧。

4. 非masamu-an (不祥) 之地

一般族人認為，曾經發生過意外致人於死，或是曾受敵社攻擊、或大規模的傳染病而致死亡人數眾多的地方，橫死者的亡靈會徘徊在此處危害活人，如此該地就被認為是masamuan (不祥) 之地，是不適合人居住的。因此，族人在選擇擬遷移之地時，事前均會探聽，也會先在此地試種maduh (粟)，並進行mapudahu (播種小米祭儀)，另搭配taisah (夢占)，以斷吉凶。吉時，方會遷移過來。

布農族人到一塊新的地域建屋，並在此地慢慢形成一個Asang，過程中也代表了他離開原居住地而往該地遷入了。

二、布農族Asang (部落) 的取名

地名代表某一地方或地形之符號，其來源與演變除受天然環境之影響外，亦常受文化的接觸所左右。因此，某一地名的涵義與範圍也會在這些的因素介入下，而形成、轉變或消失。傳統布農族的部落地名，對於族人來說，是同時具有Siduh的指稱意含。此外，如同一般地名的意義一樣，傳統布農族的部落地名，除了作為地理上居住空間的識別符號外，亦反映了當地人文的歷史淵源。

布農族地名的取名過程和地名的意義是漸進的、變動的；地名所指涉的範圍，亦因族群關係之影響或人群的移動而變化；而地名之命名方式，則是配合著當地地理環境、人文現象或特殊歷史事件而生。了解布農族部落地名的緣由，相信是有助於我們認識布農族部落的形成及其面貌。

布農族部落地名之取名方式，可分類如下。

1. 緬懷故鄉，故以原居住名為地名

如Tamahu (達馬荷)，這個地名係指現今高雄市桃源區勤和村境內的一處平台，而也有當地族人將建山村名為Tamahu (達馬荷)。這地名原來是在高雄

Masuhuz (梅山) 再上去的一個部落名Tamuhu，居住著主要是Takistalan 氏族，係抗日英雄Dahu ali (拉荷 阿雷) 家族之據點。1933年4月與日本政府達成「和解」後，1939年，被安排移住到今勤和村境內的一處平台 (今名舊勤和)，此新聚落之名稱以原深山地區的Tamahu (達馬荷) 名來使用。1953年，舊勤和村的族人移住到建山村時，族人再一次地將此一地名帶過來使用。

2. 具有歷史意義上的地名

如在濁水溪上游及其支流郡大、巒大、丹大、卡社溪等地區裡各部族的Asang daingaz (大社)，以及拉庫拉庫溪中游由巒社群建立之Asang daingaz (阿桑來嘎日)，及其上游郡社群建立之Mi-asang (米阿桑) 等。此地名有「大社或舊社」之意，通常是該部族在其遷移過程中最先建立的據點，也通常是一個部族領域的「中心」所在。在新移民區地則較不會出現類似地名，如新武呂溪流域、內本鹿地區、荖濃溪上游地區，就未出現該地名。

3. 以當地的地形地物來命名

如masbul (溪會流處)、mahalivan (乾旱之地)、batu daing (大石頭)、dahdah/daqdaq (溫泉處)、vaglas (河床地)、ludun (山)、tahun (有溫泉處)、maungdavan (險要處)、baunngzavan (視野寬闊之平台處)、masisan (太陽不容易照射的山谷區域)、bulbul (積水處)、halipusung (石灰質)、bukzav (平原)、saiku (水流灣處)、hunku (山谷)、halimuzung (樹林叢生)、masubatu (多石頭)、madaipulan (水混濁) 等部落名。

4. 與某一傳說故事有關

如Qaqaqtu社，相傳以前劬族在此地造船，布農語船名Qatu，故名之。如Hihilav社，相傳布農族卓社群祖先曾與地底人打交道，地底人長尾巴，居住於地洞中，生性羞怯，善獵。地底人只吸煮食物的蒸氣，就可以吸飽，其餘食物由布農人拿回家分享給族人。後來有一次布農人不守信用，不經事先通知而直接到地洞，地底人因緊張入座於木臼時，不慎弄斷尾巴，從此將通往地底的門hilav封住，此地名即源於hilav (門) 而命名。

5. 當地生產的植物有關

可分二種：其一為直接以該植物名來命名，該些植物如padan daingaz (大的芒草)、bunbun (香蕉)、litu (琵琶樹，今利稻村)、bahul / babahul (桐樹)、haimus

(栗)、salitung (木瓜, 今豐丘村)、masi talum (竹林)、vavaluan (樹藤, 今霧露村下馬部落)、hamisungi (植物名, 崙天中部落)、batakan (粗竹)、bacingul (樹名) 等。

其二為植物名的發音上接另一個詞根或形容詞等來表示的社(部落)名, 如跟 izuk (柚子、橘子) 有關的地名 izukan (卓溪鄉崙天部落); 表示很多 dakus (樟樹) 的 dadakus (桃源鄉樟山部落); 表示很多 dala (楓樹) 的 masudala (內本鹿地區的「楓」) 等。而我們從這些布農族的部落名, 也可以推知布農族人居住當地之植物相。

6. 延續當地之異族地名

現在布農族所居住之地區, 在2、3百年以前有很多是他族原住民之領域, 特別是在後期移住的地區。該些部落如鹿野溪畔的 pasikau (桃源)、南投縣信義鄉之 mahavun^① (久美), 都源於該地的異族名稱。

7. 部落位置之特殊性

如 pistibuan, 以前為專門 pistibu (起烽火) 之處。傳說本地曾經遭遇鄒族特富野社人的攻擊, 死傷不少人。後來, 獲知敵人來襲, 都會在此處燃起烽火作為警報。

在《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1935) 的記載是這樣: 巒大溪南岸之舊地有一個叫做 Pistibuan 的社, 這個社名的由來, 據說係當鄒族侵襲時, 為了急報各社, 在此處作 pistibu (起火為信號) 而來的。又謂: 以前的巒社群, 只有 liskadan lusan (祭主) 一人住在 pistibaun 社而作 pisitibu, 以此為信號, 各部落即行開始祭儀, 因而產生這個社名稱。

8. 與「位置」有關的地名

如 Baungzavan (大分) 地區的 Isila 舊社, 和內本鹿地區的 Tansiki 舊社, 都有「在旁邊」的意思。

9. 與人名有關的地名

如源於丹社群的 Palub 和 Vatan 之名, 而有位於丹大溪流流域之 Palub、Asang vatan、Haul vatan 等地名。Asang vatan 意「屬於 Vatan 的部落」; Haul vatan 意「位於 Vatan 社下方的部落」。

10. 與動物有關之地名

如丹大溪流流域之 ka-alang 社, 即源於 kakalang (螃蟹)。高雄縣桃源鄉寶山地區內的舊社 masuskan, 源於「魚很多的地方」。

11. 與身體部位有關

如 Hatazan 社, 傳說以前布農族的祖先還不會行祭儀的時候, 有一次惹怒了天神, 以致有人被雷打死。那時, 死者的頭飛到東巒大山去, 腿是飛到西巒大山去, 唯有 hataz (膽囊) 留在此地。因為是 hataz (膽囊) 落地的地方, 所以稱此地為 Hatazan。又一說: 古時祖先們曾在此地烹煮鹿膽吃, 所以稱此地叫做 Hatazan。

12. 器物類

如位於新武呂溪流流域地區的 Itukban 舊社, 即源於 tukban (臼)。另如台東縣延平鄉的永康村, 布農族名 Sunungsung, 即源於 nusung (杵)。

13. 原無布農地名而延續日本使用之地名

如中華民國統治臺灣初期, 從秀姑巒溪畔的布農族人翻閱海岸山脈而遷到今長濱鄉三間村的南溪部落, 即襲用日本當時對該地名之稱呼 Kusahala 來命名。

三、布農族 Asang daingaz (祖聚居地) 之部落地名源

以下舉列各社群地名, 以表呈現該些地名之由來。

1. Takibaka (卡社群)

Asang (部落)	Paikusnadaan kangaan (源由及意義)
Vavaqa	「角」之意(如鹿的「角」)。
Tabazuan / Tamazuan	與 mabazu (搗米) 有關。
Bunbun	此地產芭蕉 bunbun, 故名之。
Qalimuan	Mumuan 指蝸牛, 意蝸牛很多的地方。
Iqabu	與 qabu (火藥) 有關。
Alusan	布農族語「滑」為 luslus, 故有「滑」之意。
Palasian	古語「本社」之意?
Asang daingaz	大社、總社之意
Bukzav	平地之處, 故謂之。
Bantas	Bantas, 為「腳」之意, 此地曾發現有鹿的腳而名之。
Dahulan	原名為 sutnu。地名可能與 dahu 人名有關。又謂於鹿肉撒上 maduh (小米) 有關。

2. Isbubukun (郡社群)

Asang (部落)	Paikusnadaan kangaan (源由及意義)
Gundai	郡大社，是郡社群的大社，相傳是郡群人在此地區最早建立之部落。
Palukaun	Asang daingaz的人Tapukul有個兒子叫做Paluku。此子告別原社，到這裡來定居。「Palukaun」的意思是「Paluku所住之地」。
Masutalum	從前，有個碧眼卷髮的人住在此地，他的名字叫Talu，族人不知道他是誰，後來逃到花蓮的方向去。族人取了他的名字，把部落名叫做musu talu。另一說：此地多產竹talum，所以稱為masu talum。
Musu	從前有人從Vaqlas社的Musu搬到這裡來定居了一陣子。郡社群人來到此地後，他又回到Musu去。自從那個時候，這一個地方就叫做Musu。
Hatazan	以前，布農族的祖先還不會祭儀的時候，有一次惹怒了天神，以致有人被雷打死。那時，死者的頭飛到東巒大山去，腿飛到西巒大山去，唯有hataz (膽囊)留在這裡。因為是hataz落地的地方，所以稱為Hatazan。又一說：古時祖先們曾在此地烹煮鹿膽吃，所以把此地叫做Hatazan。
Sisilan	此地salizan樹特多，故此社名是此樹名之轉訛。
Ibatan / batang	古時候，本社社人Alang Takiludun出獵Hunku社，獵得了四隻鹿。布農族語稱「四」為pat，因而稱此地為mai pat，後來訛為ibatan。又一說：古時有人將嬰兒放在農舍裡，到野外去開墾荒地，才過了一會兒，當他回到農舍裡去的時候，嬰兒已被山豬咬破側腹而死。自此之後，稱此地為balang (肋骨)，但後來轉訛為Ibatan。
Hailalu	古時候，有個人叫做Biung Takistalan，在此地削造木刮刀(hailalu)，遂引為地名及社名。另一說：古時候，祖先們出獵，曾在此處煮飯吃。那時大家都用飯匙吃飯，所以稱這一個地方為hailas，後來轉訛而為hailalu。
Hunku	溪底和凹地叫做Hunku。本社發源自東巒大山的溪流岸邊，以地形為社稱。另一說：本社的地形是南北高而中央低，宛似一把拉緊了的弓，這種情形叫做hunku。
Bahul	多梧桐，以此樹名為社名。
Uhahabuhabu	一種叫做「uhahabuhabu」的茅草特多，遂引為社名。部分他社人簡稱本社為「hauhabu」。
Itata	地中湧出水的地方，通常為泥濘地，謂「tataah」，「itata」是「tataah」之轉訛。
Talatam	此地多產ulalam (一種山芋)，遂延用植物名為社名，後訛為talatam。
Siavutazan	此地多havutaz (榛?) 樹。siavutazan之稱起自havutaz。
Umi-asang	前人自Asang Bukun (郡大社) 遷居來此，定為永居之地，因而取此社名。umi意「曾經」。即「曾經住過郡大社者所居之地」。
Bubunul	地凹，一下雨就積水，但一放晴就乾。這種忽積水忽乾的情形名之。
Tunpu	古時鄒族人在此鍛斧，所以稱此地為Tunpu，斧頭之意。
Hulhul	盆地之意。

3. Takbanuaz (巒社群)

Asang (部落)	Paikusnadaan kangaan (源由及意義)
Landun	此地多山椒，取其樹名為社名。
Bahul	此地多梧桐，取其樹名為社名。
Tungqu	布農族語稱凸處為tunku，可知社名來自地形。
Isingan	
Isilua	布農族語稱紅蟻為qalua，islua是「qalua特多之處」的意思。此社社民原住Isingan地，後遷至現址。
Pistibuan	有數種說法： 1.本地曾經遭遇鄒族特富野社人的攻擊，死傷不少人。後來獲知敵人來襲，都在此處燃起烽火作為警報。 2.在巒大溪南岸的舊地有一個叫做Pistibuan的社，這個社名的由來，據說係當鄒族侵襲時，為了急報各社，在此處作pistibu (起火為信號) 而來的。 3.以前的巒社群人，只有Iiskadan lusan (祭主) 一人住在pistibaun社而作pistibu (起烽火)，以此為信號，各部落即行開始祭儀，因而產生這個社名稱。
Habatu	因此地出產「石盤石」。batu是石頭之意。
Qalipusung	石灰叫做「qalipusung」，可知此地多石灰。
Lunqaiban	道路險阻叫做「danqaiban」，訛為「lunqaiban」。
Ilitu	此地產枇杷litu，取樹名為社名。
Randai社	巒大社，又名asang banuaz，有「總社」或「大社」之意。日語謂之Randai。
Bukzav	「平地」之意。這一個地方很平坦。
Qatungulan	
Qalitang	「樹豆」之意。

4. Takitudu (卓社)

Asang (部落)	Paikusnadaan kangaan (源由及意義)
Vaqlac	「河邊」之義。
Ludun	「山頂」之意。
Sailu	「旋渦」之意。本社在濁水溪岸邊，前面河中有旋渦。
Kukus	竹尖。
Tuqkun	茄檜樹Tuqkun特多處，因而得此社名。
Ukutu	枯木洞中有蜂窩，蜂窩叫做「ukutu」(?)
Siulau	據傳古時此地有個洞通往地中，本社恰在洞口，因而有此社名。
Acang daingaz	「大社」之意。
Mangdavan	斷崖危險之處叫做「mangdavan」，本社正在斷崖的上方。
Palabanan	郡大社的tas banal首次來此定居，以人名為地名，但是後來轉訛為palabanan。
Lua	「螞蟻」之意。
Kanuhungan	以前有族人要到他的耕作地去，過濁水溪遇山洪爆發而不得涉渡。過了幾天，他又到溪邊去「望渡」(kanugun)，遂以kanugun為地名，但後來轉訛為kanuhungan。
Qatu	以前劬族在此造船，船叫做「qatu」。
Tisau	因濁水溪溪谷彎曲而有一水靜止區，因稱之tisau。
Hihilav	相傳其祖先曾與地底人打交道，地底人長尾巴，居住於地洞中，生性羞怯，善獵。地底人只吸煮食物的蒸氣，就可以吸飽，其餘食物由布農人拿回家分享給族人。後來有一次布農人不守信用，不經事先通知而直接到地洞，地底人因緊張入座於木臼時，不慎弄斷尾巴，從此將通往地底的門hivilav封住，此地名即源於hivilav「門」。

5. Takivatan (丹社群)

Asang (部落)	Paikusnadaan kangaan (源由及意義)
Kaitun	取祖先的名字為社名。
Micikuan	曾有名為Michiku者，自巒大社asang daingaz來此墾荒耕農，遂以其名為社名。
Asang daigaz (丹大社?)	曾有Michikuan和Vatan二人，離開了巒大本社，搬到現今的Michikuan和Haulvatan地來，此後不久，發生了一次大移動，巒大本社Asang daingaz的大部分人遷來此地，因而得此社名。
Qalmut	以前此地有很多的Qanmucu樹，遂以其樹名為社名。
Kaalang	其附近溪底多蟹。Kaalang的社名來自Kakalang (蟹)。
Habaan	原義是獸類的腿肉，古時曾經在此吃鹿腿而得此社名。
Palub	取祖先的名字做社名。
Qanitian	意「鬼魂之地」。過去清國人在此地殺害眾多原住民，因而時有Qanitu (鬼魂) 出現。
Haulvatan	以前有一個名為Vatan者，出獵途中偶經此地，赫然發現長在狗糞堆裡的一棵粟，竟然結了一尺多長的穗，猜想其地質必定肥沃，於是移去定居。Haulvatan的部落名稱就是取自人名Vatan。Haul是下方之意。
Malulum	從前，Palub社裡有一美女，前來獻殷勤者絡繹不絕。雙親不勝其煩，遂將美女關進一個深達二十餘丈的石窟裡，嚴加監視。布農語稱「監視」為「malum」，malulum之地名起自malum。
Daqdaq	此地有溫泉，曾經有鹿來吃沈澱下來的礦渣。lakulaku /daqdaq則為「礦渣」之意，也有「舔」之意。
Kuulun	地凹如鍋，所以叫做「kulun」(鍋)，但是後來逐漸轉訛為現地名kuulun。

(製表 / 海樹兒· 爻刺拉菲；詳參海樹兒· 爻刺拉菲《布農族的起源及部落遷移史》一書附錄二；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原民會，2006)。

由上可知，布農族地名的命名大致有幾個現象：

1. 以當地的地形、地物來命名，及以當地生產的植物有關之地名是最多的。

如上述之Hunku、Tungku、Bukzav、Sisilan、Bahul、Kukus...等社名。

2. 不同地區但出現一樣的地名不少，這個就整體布農族地區來看是很明顯的。

如Vaqlas同樣出現在卡社地域及內本鹿；Bacingul同樣出現在新武呂溪流域上游及內本鹿地區；Halipusung同樣出現在新武呂溪流域上游及內本鹿地區；Padandaingaz同樣出現在花蓮卓溪鄉的崙天與古風的山區間，及內本鹿地區；Talunas同樣出現在大分地區及台東延平鄉桃源村附近的地名等。

而出現最多的相同地名則是Dahdah，分別在郡大溪上游、清水溪中游、新武呂溪及大崙溪、內本鹿等地區。此正也反映了布農族的傳統領域有許多dahdah（溫泉）的分佈。



位於郡大溪左側的Ibatang舊社家屋遺址之一（照片來源 / 海樹兒·攸刺拉菲）



位於郡大溪左側的Ibatang舊社家屋遺址之二（照片來源 / 海樹兒·攸刺拉菲）

註釋

① 學鄒族發mamahavana音，但不準確。

本期專題3

古道與命名

——以拉庫拉庫溪流域為分析對象



趙聰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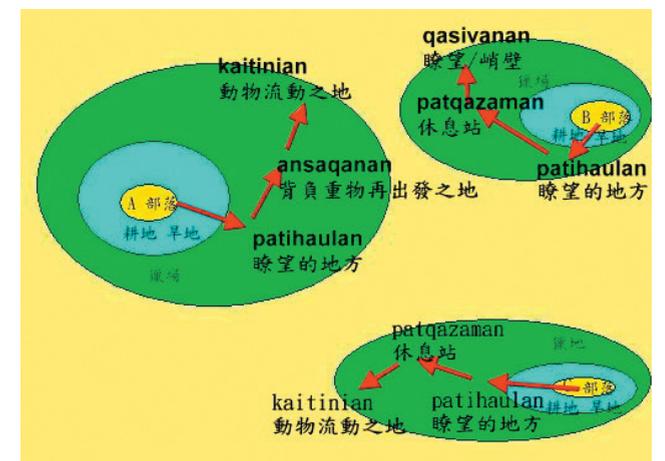
布農族名Salizan Takisvilainan，家鄉位在花蓮縣卓溪鄉的中平Nakahila部落。2000年，第一次從日治八通關越嶺古道進入祖居地，之後持續跟著族人入山，跟著兄長一起學習布農的口述歷史，目前正在部落規畫部落圖書館的計畫。

壹、獵徑與地名

清朝和日本政府還未進入拉庫拉庫溪流域的道路，部落與部落早已擁有屬於自己的聯絡道路。道路的連結可以是同氏族群的聯絡道路，也可以是與某部落的聯姻道路，也可以是與漢人的商業交易之路。從地名的顯示中，可以看到因為上山打獵或著要去某一個部落而出現的地名，如ansaqanan背負重物休息再出發之地（類似臺階以便背負重物 程），patqazaman（休息站），qasivanan（守望臺），kaitinian守住路口（動物流動之地方），angkuisan（窄路地區）。

我們可以想像布農族人到獵區或到另一個部落，會在每一個休息的地方為此地命名以方便稱呼，也可知道路程已走到那裡。我們可以從下頁的表中看到，在以前的山中，每個部落的生活領域都會有其地名。

從這張圖筆者想要解釋的是，部落間的聯絡道路和獵徑上可能有的地名。我們可以想像，每個部落或是家族在前往獵場的必經之路上，因為不同的地形而有不同的地名。所以每個部落都可能有一個稱為patihaulan的地方，該處視野良好，是獵



部落地名與路徑。黃色為部落，左上方為A部落，右上方為B部落，右下方C部落；藍色為耕地或旱地；綠色為獵場；紅色為路徑。（圖片來源 / 趙聰義）

人上山打獵的中途休息站，也是狩獵回來時的鳴槍地。下一個休息的地方，可能是 *ansaqanan*，而這個地方就是將背物放下來休息之地。每個部落或家族因為所經的獵徑或部落路不同而有不同的命名。所以不同家族或部落有著屬於自己對道路上某地的命名。

行走拉庫拉庫流域的過程中，可以感受到布農族人所建立的道路系統，如馬西桑段走的大部份是獵人們所走的路線。行經的路線以稜線為主，與日治八通關越嶺以緩坡而建立的道路是不一樣的。有很多登山路線，以布農族的獵徑為基礎而形成，如南二段。布農族的道路系統，在日治時期，可以聯絡南投、高雄、臺東等地的布農族人，建立起各部落的聯絡道路，聯姻道路。這些道路系統在日本人建造八通關越嶺道路漸漸被取代，日本透過這八通關越嶺道路進行集團移住，也阻絕了拉庫拉庫流域的布農族人與其他地區布農族的聯繫。這些位在部落生活領域的地名，在清朝和日治時代因為道路的開通，使得族人不去使用這些地名，而逐漸消失。

貳、清八通關古道的地名

清朝政權在「牡丹社事件」後，開始體認到臺灣的重要性，從原本一貫消極對臺經營的態度，轉為積極治理臺灣。清朝在這樣的轉變中，漢人開始進入拉庫拉庫流域。這時候布農族人仍然擁有對自我的道路系統的命名，清朝政權的進入，對布農族的傳統命名方式並沒有很大的影響，因為他們開通道路是為了要連接臺灣東西部。在同治 13 年（1874）12 月 5 日，沈葆楨在「在臺地後山請開舊禁摺」內，建議廢除舊禁，以加強「開山撫番」的成效：

因思全臺後山，除番社外，無非廣土，適者南北各路雖漸開通，而深谷荒埔人蹤罕到，有可耕之地而無可耕之民，草木叢雜，瘴癘下垂，凶番得以潛伏，蹤關蹊徑，終為畏途，久而不用，茅塞之。（林衡道，1994：435-439）

清朝政權希望以開路為手段，目的是希望能讓更多的漢人至後山開墾。開路的目的並不是要連絡各個部落的聯絡道路，所以所開的路是遠離部落來開的，希望打通前山與後山的通道，鼓勵漢人至後山開墾，以便於在臺灣東部行使治權。另一方面則是希望教化鄰近於道路的族人（林衡道，1994：447）。布農族人在道路的開通和「開山撫番」的政策下，開始受到外來政權的影響。

清同治 13 年（1874）9 月起，在臺灣的北、中、南^①三路進行道路開通。「中路」由總兵吳光亮領兵闢建。在清代八通關古道的建造下，拉庫拉庫流域的地名開始出現在文獻中（林衡道，1994：447）。清朝為了開闢這一條中路，寫了很多奏摺，稟報開路的情形。有一個奏摺是述及八通關古道之開路經過，文中提起總兵吳光亮率領三千多名粵勇，時稱飛虎軍在光緒元年五月九日起，接續開路抵鐵門洞，六月至八同（通）關，越中央山脈下嶺經八母坑、架札（大水窟）、雙峰仵、粗樹腳、大崙溪底，而於八月八日抵雅托（那那托克）（四朝奏議，1971：77-78），這條道路歷經拉庫拉庫溪北岸四大支流，最後完成由林圯埔（今南投縣竹山鎮）築至璞石閣（今花蓮縣玉里鎮），於同治 14 年（1875）12 月完成（戚嘉林，1998：834）。這條古道，使拉庫拉庫流域的地名，開始出現在歷史文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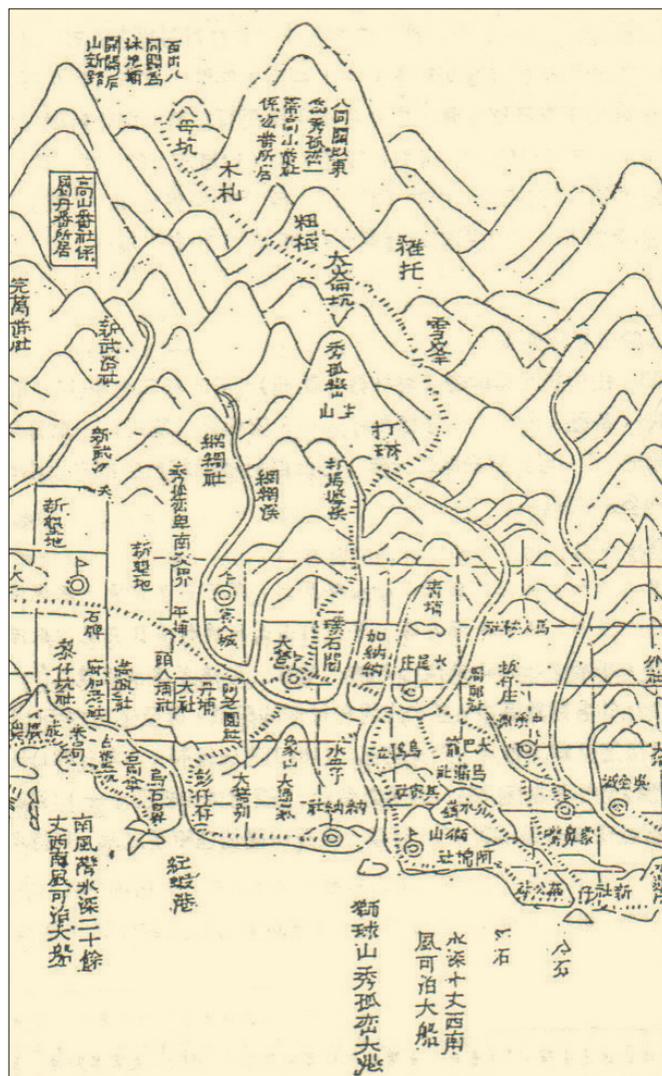
楊南郡（1988）在《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古道東段調查研究報告》書中，整理了光緒 5 年（1879）伊寵周等繪的《臺灣輿圖並說》和光緒 20 年（1894）薛紹元、王瑞國纂修的《臺灣通志稿》。《臺灣輿圖並說》指出中路的里程，此書說出「番界中路」共 265 華里（約 152.6 公里），《臺灣通志稿》的地名的呈現較臺灣輿圖較詳細。下表是整理《臺灣通志稿》與《臺灣輿圖並說》再加上布農語的相對應地名。

《臺灣通志稿》與《臺灣輿圖並說》地名及對照表

《臺灣通志稿》（1894）	《臺灣輿圖並說》（1879）	布農語地名
璞石閣	璞石閣	pusqu（玉里）
排山	—	—
黃崎	—	—
打林番寮	打淋社	tatalum（塔洛木）
奇淋山	—	—
玉屏山溪	—	—
雷峰洞	雷風洞	—
神仙嶺	—	—
雅託	雅託	nanatuh（那那託克）
大崙坑	—	—
坑底	大崙溪底	miyasang（米亞桑溪）
—	粗樹腳	—
雙峰仵	雙峰仵	—
水岷	架札	ngiav（大水窟）

（製表 / 趙聰義，整理自楊南郡、王素娥等著《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古道東段調查研究報告》）

從表中，有二個部落的地名出現，一個 *tatalum* 塔塔木和 *nanatuh* 那那託克，這二個部落都是位在拉庫拉庫溪流域的北岸，而清代八通關古道就是沿著北岸開路。其他記載八通古道沿途里程的書籍，還有《臺灣通史》、《臺東州探訪冊》，他們沿用《臺灣輿圖並說》的里程表，而有略去幾處地名（楊南郡、王素娥等著，1987：20）。收錄在光緒六年（1880）《臺灣輿圖並說》中的「後山總圖」，以類似山水畫的方式記錄清代八通關古道，見下圖。



後山總圖，原收錄於《臺灣輿圖並說》（1880），轉引自楊南郡、王素娥等著《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古道東段調查研究報告》（1988：22）。

圖中可以看到一條橫貫中央山脈的越嶺道，東起花蓮璞石閣，南至南投林圯埔。圖下的花東縱谷的描繪，已經開始畫滿計里畫方網格，而位在山上的拉庫拉庫流域，則是山水畫的畫法，大約標示地名位置。這張地圖描述出布農族在拉庫拉庫流域附近族群「丹番」、「鑿番」、「棍番」²⁰，說明鑿社群和郡社群的居住的位置，圖中央有一句「西出八同關為秀姑巒山一帶番社，係屬鑿番所居；西南一帶高山番社，係屬昆番所居」（臺灣文獻叢刊：81）。雖然對拉庫拉庫流域的族群有所辨別，但是對於族群的位置，仍有所偏移，例如「丹番」這個族群位置放在拉庫拉庫溪流域的南岸，與實際狀況「丹番」位在 *tavila*（塔菲拉 / 太平溪）附近，有點差異。上圖為大約重繪清代八通關古道的想像圖與布農語的對照：

拉庫拉庫溪流域的清代八通關古道，僅維持十幾年的暢通。漢人對拉庫拉庫溪流域的意義，必須連接這條古道上。沒有這條路，拉庫拉庫流域對漢人就沒有什麼意義，它成為漢人標誌著先人筆路藍縷，以啓山林的精神的象徵。



清朝八通關古道的地名（圖片來源 / 趙聰義）

參、日治八通關越嶺道路

清朝所開的八通關古道，因沒有行走，沒幾年就壞掉了。筆者到現場勘查時，路面已經崩塌，比較明顯的地方，位在卓溪中正部落進去一兩天後的路程，可以看到一些較完整的路基。清朝結束後，八通關古道也因此沒落，接著是日本人沿著拉庫拉庫溪南岸建築日治八通關越嶺道路。在日本人還沒有建築道路時，布農族人就已經開始與日本爭戰。部落的老人家是這樣描述那個年代的情景：

1. *Ukaang dan pasasanpanaq bununin, mapapataz a bunun,*
還沒有路 一直打戰 布農 打戰 助詞 布農
「還沒有建路時，布農族人開始有爭戰的動作（與日本）。」

2. *Kananaq a bunnun, mudadadan,*
自己 助詞 布農 行走
「布農有屬於自己的路。」

3. *Maqa bunun qai, antupa uka dan maqtuang mudadan,*
助詞 布農 助詞 如果 沒有 路 還可以 行走
「我們布農族人，如果在山上沒有路，我們還是可以行走」

4. *Haihaipinpinkadan,*
之後 建路
「之後（日本人）建路」

5. *Kadan aupa isa-ama cilas, masasadu pakau sipun,*
建路 因為 要背 米 送 食物 日本
「是因為方便他們背食物做補給。」

（訪談者：*laun istasipal*，2005）

全文翻譯：

「在還沒有開始建路時，布農族就已經開始有抗爭的動作，族人有屬於自己的路。不好的路我們都可以走。之後日本才建路，這樣方便他們背食物做補給。」

報導人說明當日本人還沒有未建築道路之前，就已經跟日本人打過戰，日本開路的原因，是為了方便補給。日本透過建造八通關越嶺道，去除布農族原有的道路知識體系，以形成日本自己的道路知識體系，並杜絕布農族人行走於自己的獵路、部落聯絡道路，以更能掌握此地。

布農族人不是因為開路的原因與日本人而有所重大的衝突，而是槍枝的問題：

sizaun inam tu busul
沒收 我們 助詞 槍
「沒收我們的槍」

（訪談者：*laun istasipal*，2005）

因為這個問題，布農族和日本人開始有所衝突。「大分事件」衝突的主要肇因，就是因為沒收布農族賴以為生的狩獵槍枝。這事件發生後，使日本人決定開關能橫越中央山脈，控制布農族部落的道路。

大正7年（1918）8月2日，花蓮港廳為解決「未歸順蕃」的反抗，及勘查八通關越嶺道路的預定路線，由玉里支廳長率領警部7人、線外原住民30人，自玉里出發，越卓溪山稜線，過阿桑來戛、阿波蘭社、爬阿波蘭山展望南岸喀西帕南社及北岸異祿閣社，涉馬戛托溪上游，過馬戛次托山西腰至馬西桑社，翻越中央山脈主稜秀姑巒山，於8日抵南投境內（臺灣總督警務局編，1998：395）。大正8年（西元1919年）6月10日，越嶺道分別從東西兩端開始動工。西段由南投廳自楠仔腳萬（信義鄉久美）開路，大正10年（西元1921）3月築至大水窟，完成42.43公里路程。東段由花蓮廳自玉里動工，於大正10年1月22日，完成至大水窟間83.78公里之路程。全程費時大約一年七個月（黃俊銘、林一宏，2001：15）。

道路把調查帶入拉庫拉庫河流域，地名一一呈現在文獻中。日本人將所調查的地名，應用在駐在所的命名上。日本政權在翻譯地名時，沿用布農語的地名，但是布農族對這塊土地命名的精神，卻無法沿續。日本政權只是希望在這個混沌不明的布農族領域空間，藉著標示布農族地名，更容易治理這個地方。

文獻中所收錄的地名，主要記載清朝八通關古道和日本八通關越嶺道旁的部落名。因布農族人生活、文化所產生的地名，如獵徑的地名是不會出現在文獻記載中。所以位在族人生活領域中的地名，在清朝和日治的文獻上，就會被排除掉，因為這對他們的統治沒有什麼幫助。當拉庫拉庫河流域的地名雖然一一呈現在文獻，但更多的地名消失在布農族人對傳統地名知識的使用。

透過道路的建立，地名的權力也跟著進入拉庫拉庫河流域，它使日本人和清朝



本文作者常親友整理、踏查古道，圖為清代八通關古道（照片來源／趙聰義）

人得以穿越拉庫拉庫河流域，到達過去所無法到的部落，並為這個地方重新用自己的文字，翻譯或命名這個地區。但道路的建立也可能是命名的限制，道路只能帶著漢人到達道路所能到達的地方，只能命名道路所能到達的地方，所以漢人所能翻譯的地方，主要以拉庫拉庫溪北岸為主，而日本則是全面性的。道路帶進了陌生的清朝人和日本人，同時帶入了不同的命名方式與價值觀，使用道路本身就是一種權力的使用，使得命名可以順理成章在此進行。John Brinckerhoff Jackson指出，道路是形塑地景的權力場域（引用呂紹理，2005：380）。



本文作者常親友整理、踏查古道，圖為清代八通關古道（照片來源／趙聰義）

參考書目

1. 四朝奏議
1971《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八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2. 戚嘉林
1998《臺灣史》第二冊，臺北：農學。
3. 林衡道
1994《臺灣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9〈臺灣地名的分類〉收錄於《臺灣文獻》，第二十七卷第四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4. 呂紹理
2005《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
5. 黃俊銘、林一宏
1999年《玉山國家公園拉庫拉庫溪 布農族舊部落調查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2001《拉庫拉庫溪流流域日治時期遺址原地保存之可行性研究與初步規劃》，南投，內政部玉山國家公園。
2002《拉庫拉庫溪流流域人文史蹟原址保存或復舊工程之整體規劃》，報告書。南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6. 楊南郡、王素娥、紀春興、陳永龍、徐自恒
1987《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古道西段調查研究報告》，南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988《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古道東段調查研究報告》，南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古瑞雲譯
1998《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8. 臺灣文獻叢刊
1964《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三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本期專題 4

臺灣地名中的原住民族

——關於地名的一些筆記

文 / 本刊編輯部

本期「原住民族與名源學」專題，邀請了在荷西史料、文獻方面有極深成就的翁佳音教授來為讀者介紹相關研究成果。然而，在本刊編輯部與翁佳音老師幾次針對專題文獻、邀稿、審稿等方面的討論中，有許多新發現其實都尚未被整理成論文，僅是以筆記的形式，在學界中被討論。另一方面，翁老師的最新著作《大灣大員福爾摩沙：從葡萄牙航海日誌、荷西地圖、清日文獻尋找臺灣地名真相》（與曹銘宗合著，2016）一書，其所談甚廣，行文卻十分淺顯，堪為讀者進行臺灣地名研究的重要入門書籍。事實上，這部討論臺灣現代地名的形成、淵流與梗概的書籍，正是一部以「名源」為核心主軸的作品。

在此，編輯部特別取得翁老師的同意，輯錄《大灣大員福爾摩沙》一書中與原住民族相關的數個臺灣地名及其沿革，以筆記的形式呈現，即是希望能提供給讀者在觀看臺灣、遊歷臺灣、介紹臺灣時的歷史縱深，同時，也希望藉之展開讀者們對追本溯源的興趣。

松山

臺北市的松山區，舊名錫口（閩南語 Sik-kháu）。此地並不產錫，地名何來？在荷蘭文獻中，我們可以發現此地原來是臺北早期原住民族的聚落，在文獻裡記以「Kimalitsigouwan」或是「Malotsigauan」（語幹 mali-chi-khau）。在漳泉移民的音譯裡，則寫成「麻里折口」、「麻里即吼」、「貓里錫口」、「毛里即錫口」等。

乾隆二十八（1763）年的《續修臺灣府志》中，已有「貓里錫口街」的紀錄，待到嘉慶二十（1815）年，則已由「貓里錫口」簡化為「錫口」。

儘管我們已釐清了「錫口」一名的由來，但是，在早期的原住民族語彙中「貓里錫口」又是什麼意思？則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基隆、淡水

歷史學迷人，其中一點，在文獻解讀。心思有異、立場對立，解釋就不同。位處臺灣北部的基隆、淡水，曾經有段時間名為「雞籠國」與「淡水國」，此外，關於這兩地也有許多紀錄，在此整理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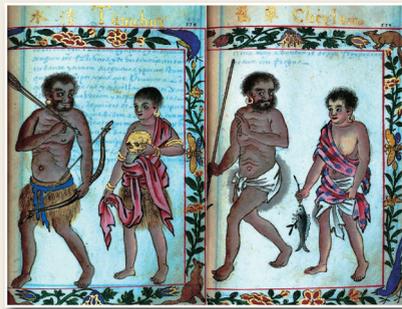
十七世紀前半葉，漳州人張燮所寫的《東西洋考》，至今已研究臺灣附近海域的權威文獻。其中，臺灣又名「東番」，且因「雞籠山、淡水洋在澎湖嶼之東北」，所以稱之「北港」。不過，儘管臺灣實際位居當時中國的「東洋」之中，卻不被張燮等官紳階級視為屬東、西洋列國之一，而是與當時東洋日本一樣，在書中屬於「外紀」，是為「附考」。此外，《東西洋考》中稱「雞籠雖未稱國」，卻是中國門外要地。

張燮等人看法，其實並非統一、沒有矛盾的標準紀錄，至少同書中的〈舟師考〉中，又提到時人把「東番」稱為「小東洋」。而大約同時代的中方文獻《四夷廣記》，則有：「雞籠國、淡水國」都產硫黃，中國商人用布匹來與臺北的原住民交易的紀錄。

雞籠、淡水被稱作「國」，事實上不只是在中國人的著作中，中外著名的博克塞馬尼拉抄本（The Boxer Codex，約十六世紀末作品），雞籠（Cheylam）與淡水（Tamchuy）都是國（reyno, kingdom），更有自己國王呢！

淡水國人在抄本中被描寫成好戰與喜劫掠，而且也將被獵之首鑲金以示炫耀。相對的，雞籠國人則用魚叉捕魚、戰鬥，向國王納貢。如此圖像，又與張燮說的不太一樣，張燮說：淡水人貧，賣東西卻公正；雞籠人稍富有，但買賣貪心囉哩八唆。

歷史常這樣，外來者可依自己情境解釋；所以，被解釋者自己再解釋，是歷史學的重要工作之一。



博克塞馬尼拉抄本（The Boxer Codex）中的雞籠國（Cheylam）與淡水國（Tamchuy）。

馬賽

在宜蘭蘇澳鎮有個「馬賽里」，許多人會將此馬賽連結法國的城市馬賽（Marseille），不過，蘇澳的「馬賽」一名，其來已久，在日治時期已有「馬賽庄」的記載，位置相當於今天蘇澳的存仁、永榮、隘丁、新城等里。

1852年的《噶瑪蘭廳志》中，有「瑪賽即馬賽，此社原淡水流番」的紀錄，由此見得，19世紀中葉蘇澳的馬賽社，應來自於大臺北地區。而在17世紀的文獻中，大臺北地區的原住民族正是自稱「Basai（或Basay）」的馬賽人。

近期的研究也指出早年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馬賽人的活動範圍涵蓋臺灣北岸、東北岸及東岸，因此很有可能在蘇澳留下了「馬賽」這個地名。

金山、萬里

新北市的金山區和相鄰的萬里區，現雖分為兩個行政區，但早年其實是共同生活圈，同是臺灣北海岸的熱門旅遊景點。值得吾人深思的是，金山並不產金，事實上，臺灣也沒有一座名為「金山」的山。金山至今仍有產金傳說，泰半是因為金山境內的磺溪曾有沙金，然而，流經金山的北磺溪與流經北投的南磺溪，都是源自七星山（複式火山），溪水中的點點流金，事實上是硫磺。

金山舊名「金包里」（閩南語 Kim-pau-li），而萬里舊名「瑪鍊」（閩南語 Má-sok），不過「鍊」常被誤寫為「鍊」。萬里另外還有舊名「萬里加投」（閩南語 Bān-li-ka-tâu）。

在十七世紀的荷西文獻中，北部臺灣（從基隆到金山）有一個大社群位於基隆岸上，稱 Kimpauri（或寫作 Kimauri），由此，我們似乎可看見「金包里」的由來。

西班牙人在1626年至1642年統治北臺灣，對此地留下許多紀錄。像是一處稱「Pereketau」的沙灘，即與清代文獻中的「萬里加投」十分接近。而一條稱作「Basa」的溪，則音近「瑪鍊」，甚至與早期生活在大臺北地區的馬賽族（Bassy）同音，而馬賽族語中的 Bassy，即是人的意思。

麻豆

在清朝治理臺灣時，麻豆是「蘇荳堡」的「蘇荳庄」。日治以後，為求地名簡化、美化，「蘇荳」即在1920年代更名為「麻豆」。麻豆社在荷蘭時期是西拉雅族四大社之一，然而「麻豆」二字的由來，卻甚少臺灣人清楚。最常見的說法是來自西拉雅族語的mata，指的是眼睛。麻豆(Mattau)則是以mata為根本，在加上au為語尾，推論麻豆是漢人以原住民語mata命名的港灣。然而，這樣的說法卻與麻豆的地理環境不甚相符。

在17世紀的荷蘭文獻中記載了臺南西拉雅族四大社的位置，也分別記下漢人與原住民對該社的稱呼，像是新港社是「Sinkan，又名Tachloeloe」，麻豆社則是「Mattau，又名Toukapta」。由此，我們似乎可以推測麻豆一詞並非原住民命名，那麼，「蘇荳」又是漢人如何命名的呢？這還有待來日繼續探究了！

阿里山

阿里山地名由來，一般以1967年《嘉義縣志》為依據，認為「阿里山本狩獵地區，相傳此地首領名曰阿里，遂將此獵區稱阿里山。」而日治時期研究者安倍明義則在《臺灣地名研究》(1938)一書中指出，阿里(Arii)一名可能來自鳳山平埔原住民族稱阿里山原住民為「傀儡」(Karii)，日久，K字首被閩南語省略。

上述兩種說法都遭到質疑，在臺灣稱「傀儡」(Kale)原住民，大多是指高屏地區的排灣族或是魯凱族，而非此地的鄒族。而2003年學者陳玉峰更撰文批評60年代的縣志是「以漢人思維創造想像的神話」。

根據鄒族學者浦忠成的研究，「傀儡」和「阿里山原住民」在清初皆已列為「歸化生番」，因之二者不太可能混淆；而鄒族人向來以山川特徵命地名，對此山區則以Psoseongana(松樹之地)名之。

事實上，在17世紀中葉的荷蘭文獻中可能有了阿里山的命名解答。在現阿里山外圍的淺山與平地地區，文獻中標示了「Arisangh」。這或許是當時在地的平埔族原住民的命名，之後才被漢人譯成「阿里山」，以此看來，早期的「阿里山」並不指「山」，直到清代以後才涵蓋整個阿里山山區。

烏鬼洞

荷蘭人自十七世紀，從東大西洋南下，繞過非洲好望角，經印度洋來到印尼的雅加達設立亞洲總部，並於1624年在臺灣的臺南建城，展開長達38年的統治。荷蘭船上的船工，因為長遠的旅程，而陸續有非洲人、印尼人等東南亞人的加入；事實上，比荷蘭人更早到亞洲的葡萄牙人的船上，也帶著非洲人、印度人當船工。

在《重修臺灣縣志》中提到：「烏鬼，番國名，紅毛奴也，其人遍體純黑」，即說明了「烏鬼」是「紅毛」荷蘭人的奴隸。這些膚色相較當時臺灣人深的船工，無論來自何處，在臺灣都被統稱為「烏鬼」、「烏鬼番」。因而臺灣南部有一些關於「烏鬼」的地名，一般都認為起源自荷蘭時期來到臺灣的這些船工，像是「烏鬼井」(臺南市北區)、「烏鬼橋」(臺南市永康區)、「烏鬼埔」(高雄市燕巢區)、「烏鬼埔山」(高雄市仁武區)、「烏鬼洞」(屏東縣琉球鄉)等。

然而，屏東小琉球的「烏鬼洞」地名由來，卻並非來自於這批荷蘭船工。

一般相傳，1661年鄭成功驅走荷蘭人時，少數「烏鬼」遭棄於此，數年後英國小艇於此洞登陸，黑奴趁虛搶物燒艇。後來英艦前來救援，黑奴們潛伏其中不肯出洞，遭英軍堆柴罐油，燒死於洞中。由此，命名「烏鬼洞」。

事實上，根據荷蘭文獻的記載，在荷蘭人還未佔領臺南的1621年，已有荷蘭商船停靠小琉球，當時並有荷蘭水手遭此地原住民殺害。待到1636年，已佔領臺南十餘年的荷蘭人，從臺南指派艦隊討伐小琉球，最終毀滅島上一千多人的聚落，清空島上的原住民，再把土地承包給漢人。

小琉球是珊瑚礁島嶼，著名的即是其洞穴地形。當時，荷蘭士兵看見許多島上的原住民躲到洞穴中，就以煙薰洞穴，最後有數百人沒能逃生，喪生洞中。

清代的《鳳山縣采訪冊》曾提到此事件：「相傳舊時有烏鬼番聚族而居……後有泉州人往彼開發，番不能容，遂被泉州人趁夜縱火盡燔斃之。今其洞尚存。好事者輒往遊焉。」說明了「烏鬼洞」自清代以降漸成景點的事實，但其中原委，顯然也是訛傳。

來自客語音譯的原住民語地名

在臺灣中部，有一系列以「冷」命名的地名，像是臺中市東勢區的「天冷」，與之相鄰的和平區，也有「白冷」、「中冷」、「裡冷」等，這些「冷」的地名，幾乎都在中部橫貫公路的沿途上。

然而，這些地點的氣候條件並不至於以「冷」命名，那麼，這些地名是如何被命名的呢？

臺中東勢早期即是客家聚落，鄰近的和平區，則屬山地原住民居住地區，在此居住的原住民族以泰雅族人居多，也有些客家移民。在日本治臺的明治期間，《臺灣堡圖》中就有「阿冷（アラン）社」（音A-ran）、「裡冷（リラン）社」（音Ri-ran）的紀錄。

在泰雅語中，Aran (Alang、Auran) 是指聚落的意思，而客語的「冷」，發音即是Lang，時人因而就以阿冷、裡冷記之，流傳至今。

而談到泰雅語中的Aran (Alang、Auran)，我們還可再舉一個與之相關的地名，即是南投縣埔里鎮的「愛蘭里」。「愛蘭」舊名「烏牛欄」（閩南語Oo-gû-lān）。

在早年的荷蘭文獻中，臺中豐原、神岡一帶有一個原住民聚落稱「Aboan Auran」，Aboan是社名之前的接頭詞，Auran則是社名，後被漢人音譯為「烏牛欄社」。由此見得，「烏牛欄」一名的由來或許也與泰雅族語有關。十九世紀後，這一帶的幾個原住民族群因受到漢人移民的壓迫，大規模的遷往南投埔里，「烏牛欄」即為其一。戰後，「烏牛欄」才改名為「愛蘭」。

《大灣大員福爾摩沙：從葡萄牙航海日誌、荷西地圖、清日文獻尋找台灣地名真相》書封（圖片來源／翁佳音）



關於原住民族地名的正名

多年以來，臺灣人對戰後原住民鄉鎮的改名已有深刻的反省，這些包含集權觀點、政治意識、道德教化等目的的命名，包括吳鳳、延平、三民、復興、光復、大同、仁愛、信義、和平等。經過多年的努力，許多鄉鎮已陸續正名，像是嘉義的吳鳳鄉，在1989年率先正名為「阿里山鄉」，並刪除了教科書中的吳鳳神話。

屏東的「三地門鄉」，早年即是排灣族聚落，在荷蘭文獻中標示以Sotimor，漢人再依閩南語音譯，標示有「山豬毛」、「山地門」、「三地門」等，日治時期為屏東郡直轄的「蕃地」，戰後地名被簡化為「三地」，1992年才正式恢復為「三地門」。排灣族人稱三地門為Timur。

高雄縣的「那瑪夏鄉」，在2008年以前則是稱作三民鄉，鄉內有民族、民權、民生三個村。其實，「那瑪夏」(Namasia) 是當地原住民族對主要溪流的稱呼，即是漢人稱的「楠梓仙溪」。隨著鄉名的正名，鄉內的三個村也恢復舊名，民族改回「南沙魯」(Nangisalu)、民權改回「瑪雅」(Maya)、民生改回「達卡努瓦」(Takanua)。2014年那瑪夏區內的卡那卡那富族(kanakanava)，也脫離鄒族，獲得正名。

花蓮的秀林鄉，原是稱作Bsuring的一個原住民聚落，Bsuring指的是長出新芽的茅草，清代文獻中譯為「波士林」，戰後此地曾以「士林」為鄉名，卻因為與臺北士林同名，又改為音近的「秀林」。秀林鄉大部分被劃入太魯閣國家公園內，鄉內居民大多是2004年正名的太魯閣族，因此已在研究正名「秀林」。

南投縣仁愛鄉的霧社，因1930年的霧社事件而頗具盛名。「霧社」在清代文獻中稱為「致霧社」，日治以後改名「霧社」，沿用至今。不過，當地賽德克族以「巴蘭」(Paran) 稱此地，據悉可能是苦辣(Baran)的轉音。

南投魚池鄉的日月潭中，有一小島，為邵族的祖靈之島，邵語稱之Lalu。但此島在清代稱為「珠島」，日治則稱「玉島」，戰後更名為「光華島」，歷來官方名稱皆與在地文化無關。在1999年九二一地震中，光華島因震受損，面積縮小。在震災重建的氛圍中，南投縣政府已同意將光華島正名為「拉魯島」，以示對邵族的尊重。

文獻評介

被發明的Quaty

——福爾摩沙人村社會議名稱考（上）



簡宏逸

自認為是一隻貓貓的黃恐龍。原本念的是語言學，碩士時因為對地名的興趣，開始研究臺灣地名的演變與其反映的歷史，兼修東亞海洋史與傳教士語言學相關研究。直到膝蓋中了一箭（誤），直到遇上解開臺灣東北暗洋暗澳之地名傳說的契機，研究主題轉向文化知識的累積與其知識框架之發展。寫作本文時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培育成員。

1675年一本作者署名「C. E. S.」的小冊子《被遺誤的福爾摩沙》（*t' Verwaarloosde Formosa*）在荷蘭出版，一般認為這是臺灣最後一任荷蘭長官揆一與其同僚（Coyett et Socii）為1662年臺灣失陷所做的自我辯護。在本書的卷首，隱藏於C. E. S.之名下的作者或作者們，先為讀者揭示這本小書的主旨，並且介紹那個被遺誤的美麗島位於何方，島上居民的文化為何，讓讀者瞭解以下要敘述的事件是在什麼地方發生。^① 這段位於卷首的福爾摩沙地理與民族誌，可說是繼1628年Candidius牧師的〈福爾摩沙地理與歷史短論〉（“Discours ende Cort verhael, van 't Eylant Formosa”）後另一篇描述臺灣原住民文化的論述。不過1903年甘為霖牧師在將《被遺誤的福爾摩沙》英譯，收錄在《荷據下的福爾摩沙》（*Formosa under the Dutch*）第三部分時，卻沒有將這一段地理與民族誌敘述收錄進去。甘為霖的理由是這段敘述很大部分沿襲了Candidius的民族誌，而這部分已經在該書的第一部分收錄，所以沒有重複的必要。^② 甘為霖的理由只對了一半，因為經過仔細比對後，C. E. S.的地理與民族誌雖然幾乎全部取材自Candidius的〈福爾摩沙地理與歷史短論〉，但是論述的語調與主題的編排卻完全不一樣。Candidius原本充滿個人經驗與觀點的筆記式論述經過C. E. S.的改寫刪減之後，語調變得較為客觀，編排也變得更為合理。從修辭的角度來評價的話，C. E. S.的版本精簡易讀，勝於Candidius的原文。再者，晚出的C. E. S.版也補充了一點Candidius在1628年不知道的資訊，例如北部的硫磺與臺灣恐怖的地震。^③ 不過C. E. S.最重要的「補充」，可能是將福爾摩沙人的村社會議稱作Quaty，並在描述福爾摩沙村社的政治制度時，多次使用Quaty一詞指涉

這個由十二名耆老組成的組織。^④ 奇怪的是，Candidius在1628年的報告中，雖然也詳細描述了村社會議的組織與功能，卻始終沒有提過Quaty這個詞。這讓我們現代讀者猜想，是不是在Candidius之後，荷蘭在臺官員終於發現福爾摩沙人村社會議的真正名稱？或是在原住民「文明化」的過程中，終於有人為既有的制度起了一個名字？其實都不是。當我們從文獻學的角度仔細考證Candidius的〈福爾摩沙地理與歷史短論〉從出版到C. E. S.改作的過程，就會發現Quaty其實是「手民誤植」加上「郢書燕說」的雙重錯誤所造成的「荷蘭發明」，並不是實際存在於臺灣原住民社會的詞彙。

首先我們先看Candidius在1628年寫了什麼。Candidius〈福爾摩沙地理與歷史短論〉的手稿已經在Utrecht檔案館（Het Utrechts Archief）被發現，並且由包樂史教授主持的團隊抄寫英譯，收錄於1999年出版的*The Formosan Encounter*第一冊。^⑤ 這份手稿不一定是Candidius的原稿，但應該也是現存最接近原稿的抄本，可以視為我們追蹤的起點。在這份手稿中，Candidius先說描述福爾摩沙人沒有統轄各村社的首領，各自為政的村社也沒有單一的首領，然後他就提到了村社會議的組成與改選：^⑥

(...) nochtans soo hebben se quasi eenen Raedt, de welcke bestaet vuyt 12 mannen. Deese quasi Raet wordt alle twee jaeren verandert ende vercooren van personen, die ontrent 40 Jaeren ende 't gelijk van een ouderdom sijn (...)

“Nevertheless that they have something like a council, which is composed of 12 men. This quasi-council is replaced every two years and chosen from people about 40 years old and they have similarity of age.”

「不過他們有類似議會的組織，由十二名男人組成。這個『類議會』每兩年更換一次，人選從大約四十歲且年齡相仿的男子中選出。」

Candidius的原文寫得相當清楚，沒有文句不清或歧義之處。他用拉丁詞quasi表示福爾摩沙村社的這個十二人組織是一個類似議會（Raedt）的機構，但不是議會。他不直接用議會一詞，可能是覺得這個機構畢竟和歐洲的議會有所不同，權力也遠小於歐洲城鎮的議會，因此加上拉丁文quasi，表示「類似但不是」，可以更精準地描述這個組織的性質。不過quasi這個詞對十七世紀的荷蘭人來說並不若今日的我們

熟悉。二十世紀以後 quasi 在英語中成爲相當常見的前綴詞素 (prefix)，並隨著英語的世界語化而影響到各種語言。不過 Candidius 在此的用法並不像是前綴詞素，第一次出現的用法比較像副詞，第二次出現則像是形容詞，可見連 Candidius 自己也拿不準這個拉丁詞該如何出現在荷蘭文中。當時 quasi 這個詞對平常不用拉丁語的荷蘭人來說算是比較陌生的詞彙，從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語料來看，quasi 在《熱蘭遮城日誌》中一次也沒有出現，⁹ 在東印度總督與評議會向荷蘭的總部提出的「一般報告」(Generale missiven) 中也僅見 44 例，而且絕大部分出現在十八世紀。¹⁰ Candidius 在 1628 年的荷蘭語文章中使用拉丁語的 quasai 一詞，雖然讓他的描述更爲精準，但也多少跳脫了當時的語言習慣。

Candidius 的原稿要到二十世紀末才被學者在檔案館中發現，十七世紀的讀者應該沒有太多機會接觸到原稿。使這篇文章流傳於世的最主要因素，應該是阿姆斯特丹書商 Isaac Commelin 將這篇文章作爲插入篇章 (inwerp) 收錄進《聯合東印度公司的成立與發展》(*Begin ende voortgangh van de Vereenighde Nederlantsche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這本暢銷書所造成。如同時代大多數的出版品一樣，Candidius 的文章也逃不過編者、出版商，甚至其他經手人等在出版過程中的干預。所以前引 Utrecht 手稿中的那段話，到了《聯合東印度公司的成立與發展》就被改寫成這個樣子：

(...) nochtans hebben quansuys een raet / die bestaet uyt twaelf personen, sedighe mannen / diese quasi Raet noemen / worden alle twee Jaeren verandert / ende verkooren van personen / die ontrent veertigh Jaeren / ende ghelijck van eene ouderdom zijn (...)¹¹

“nevertheless they are as if having a council, which is composed of 12 people, who are certain men. This [they] call quasi council, is replaced every two years and chosen from people about 40 years old and they have similarity of age.”

「不過他們看起來像有議會的樣子，它由十二名受到信任的男人組成。這個『類議會』叫作(?)，每兩年更換一次，並且從大約四十歲且年齡相仿的男子中選出。」

我們可以看到 Candidius 原文的兩個 quasi，第一個被改成 quansuys，第二個則維

持原樣。Quansuys 是一個經由古法語進入荷蘭語的詞，其詞源 quamsi 在拉丁語中是 quasi 的同義詞，所以用它來取代 Candidius 的第一個 quasi 是合理的選擇。編者對第二個 quasi 選擇保持原樣，但是在編排上這個詞用羅馬體印刷，表示是非荷蘭語詞彙。《聯合東印度公司的成立與發展》的內文分爲兩種字體，占大多數的荷蘭語用歌德體印刷，偶爾出現的非荷蘭語詞才用羅馬體印刷。Quasi 是拉丁語，用羅馬體印刷誠屬正常；quansuys 已經被視爲荷蘭語，故使用歌德體印刷。不過因爲所有的外來語都用羅馬體印刷，讀者並沒有辦法從字體分辨出是何種語言，只知道用羅馬體印刷的詞就不是荷蘭語。字體的差異在這本書中本來並不會造成問題，但因爲編者在改寫 Candidius 的原文時無中生有多了一個詞 noemen (叫做)，讓第二個 quasi 所在的這句話 (diese quasi Raet noemen) 出現文法錯誤，noemen 少了一個間接受詞，以致讀者無法理解這句話。這個無中生有的 noemen，竟然成爲日後 C. E. S. 發明 Quaty 一詞的種子。

先看看離《聯合東印度公司的成立與發展》的出版年代較近的讀者如何處理這個有問題的句子。1649 年 Hulsius 在美因河畔的法蘭克福 (Frankfurt am Main) 出版《第二十五編航海記》(*Die Fünff vnd Zweyntzigste Schiffahrt*)。這套由出身法蘭德斯 Gent 城的 Levinus Hulsius 所發起的航海記彙編，其發想來自 de Bry 家族所出版的航海記系列，身爲後進的 Hulsius 起而效之，開始翻譯出版荷蘭與英國所進行的遠洋航行。¹² 這套書從 1598 年開始出版，第一編就是 1595 至 1597 年間 Cornelis de Houtman 率領艦隊首次爲荷蘭從亞洲帶回香料的航海記，可說是及時的時事報導。Hulsius 並沒有看到整套書的完結，他在 1606 年過世，實質編輯工作由後繼者接手，到 1660 年才出完全部二十六編。《第二十五編航海記》的第一部分收錄 Hendrick Brouwer 在 1642 年至 1643 年間奉荷蘭西印度公司之命率領艦隊遠征智利建立據點的航海記。¹³ Brouwer 本人在艦隊尚未抵達智利前就過世，荷蘭人在智利奪取的西班牙人廢棄據點也無法持久，既無法得到原住民合作，又有西班牙軍隊整軍進逼，荷蘭的遠征軍僅在智利待了三個月就班師回國。這段航海紀錄最初於 1646 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離德譯版僅三年。¹⁴ 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分別是 Candidius 的〈福爾摩沙地理與歷史短論〉¹⁵ 與取自 François Caron 〈日本大王國志〉(“Beschrijvinghe van het machtigh Coninckrijck Japan”) 中的日本大名老中石高表。¹⁶ 這兩部分據說來自編者去過福爾摩沙和日本旅行的內兄弟或連襟 (brother-in-law)，¹⁷ 但比較 Commelin 編輯的《聯合

東印度公司的成立與發展》後，就可知道《第二十五編航海記》的第二與第三部分都是取材自Commelin的書。德語版的譯者將前引論福爾摩沙人村社會議的段落作如下翻譯：

(...) so haben sie doch gleichsam eine Raht der auss 12 ansehnlichen Maennen bestehet / derselve wird alle zweij Jahr verendert / und auss Personen genomen die gleiches alters seijnd / und ueber 40 Jahr alt (...)¹⁶

“thus they are also as if having a council which consists of 12 certain men. It is replaced every two years and is taken from who are similar in age and over 40 years old.”

「然後他們像是有十二名受到信任的男人組成的議會。它每兩年更換一次，並且從年齡相仿並超過四十歲的男子中選出。」

在此可以看到Candidius的第一個quasi先被改寫成quansuys再被譯為gleichsam（像是），意思與用法都沒有改變。不過在Commelin版中文法出錯的那句話，德語譯者顯然看不懂在說什麼，所以他乾脆跳過這句話不譯，直接說村社會議每兩年更換一次。不過在此又出了一個小問題，原本荷語版的「大約四十歲」（ontrendt veertigh Jaeren）被改成「超過四十歲」（ueber 40 Jahr alt）。一詞之差，天差地遠。1649年的德譯版在1704年被翻譯成英語，收錄進《航海與旅行記大全》（*A Collection of Voyage and Travels*）第一冊。¹⁷既然這是轉譯自德語版的版本，自然也將德語版原有的問題一併繼承下來了。

德語譯者跳過不譯的地方，過了二十幾年後則變成英語譯者要面對的問題。1671年英國學者John Ogilby將Olfert Dapper在1670年出版的《荷使第二及三次出訪大清國記》（*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英譯出版，但他在英譯版中做了一些更動，其中最明顯的就是誤將荷蘭的原作者寫成Arnoldus Montanus，書名主要部分也改成《中國圖誌》（*Atlas Chinensis*）。¹⁸荷蘭東印度公司第二與第三次出使大清帝國，目的是希望建立清荷同盟以奪回被鄭氏所攻下的福爾摩沙。Dapper原書中提及福爾摩沙的段落，用意就是在向讀者介紹這座荷蘭在1662年所失陷的島嶼，作為兩次出使紀錄的前情提要。不過荷語版中Dapper引用Candidius的段落並不多，沒有提

到福爾摩沙人的政治組織，反而是Ogilby的英譯版中把Candidius的文章給補全，造成此處英語版的內容比荷語版還豐富的現象。Ogilby引用的來源，大概也是收錄在Commelin編輯過的版本。關於村社會議的段落，Ogilby的英譯如下：

(...) but every petty Village is a small Republick, Ruling it self under twelve Magistrates, chosen every second year; whose chief Qualification is to be fifty years old (...)¹⁹

「不過每一個小村社就是一個小共和國，由十二位司法官自行管理，他們每兩年選出一次，主要的資格是要滿五十歲。」

Ogilby的英譯並不忠於原文，反而像是譯者自我詮釋的改作。他把福爾摩沙的村社比喻為共和國（Republick），讓人想到古希臘羅馬的城邦社會，而且還用司法官（Magistrate）一詞來稱呼組成村社會議的十二名男子，彷彿將福爾摩沙的原住民套上十七世紀知名畫家Anthony van Dyck筆下的蕾絲衣領，畫成集體肖像畫高懸在市政廳的牆上。相較之下，Candidius的原文用quasi Raet一詞表示這是「類似議會但不是議會」的組織，語言之精準遠勝於Ogilby的英譯。Ogilby更糟糕的是，他連村社會議的候選資格都從四十歲誤植成五十歲，但用哥德體印刷的四十（veertigh）與五十（vijftigh）應該不難分辨。不過撇開Ogilby的詮釋與誤譯不談，對於Commelin版中有問題的那句話，Ogilby也和1649年的德譯者一樣選擇迴避不譯，顯然他也看不懂diese quasi Raet noemen到底是什麼意思。（本文下篇將刊載於本刊第28期，敬請讀者參閱次期）

註釋

- 1 C. E. S., *t' Verwaarloosde Formosa* (Amsterdam: Jan Claesz. ten Hoorn, 1675), 2-15. 這段文字在十九世紀已有英譯版，為臺灣開港後德意志傳教士羅布存德（William Lobscheid）為介紹此一傳教新領域所譯介：William Lobschied trans., *The religion of the Dayaks...and the Political, social and religious constitution of the natives on the west coast of Formosa...* (Hongkong: J. de Souza, 1866). 又可參考Inez de Beauclair對《被遺誤的臺灣》的全文英譯：Inez de Beauclair ed. *Neglected Formosa: A Translation from the Dutch of Frederic Coyett's t' Verwaarloosde Formos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75), 2-14.
- 2 Willia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384.
- 3 C. E. S., *t' Verwaarloosde Formos*, 3.
- 4 Ibid., 6.
- 5 Leonard Blussé et. al.,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1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91-137.

- 6 本文的長引文皆以原文、英語翻譯、華語翻譯三語呈現。英語翻譯盡可能與原文逐字對譯，華語翻譯則為便利讀者所加入，也盡可能貼近原文的語調。英語和華語翻譯皆為筆者所作。關鍵詞句加上底線以便辨認。
- 7 透過《熱蘭遮城日誌》荷語版的電子全文可作此搜尋：<http://www.historici.nl/retroboeken/taiwan/>
- 8 透過一般報告的電子全文可作此搜尋：<http://resources.huygens.knaw.nl/retroboeken/generalemissiven/>
- 9 Isaac Commelin ed. *Begin Ende Voortgangh, van de Vereenighde Nederlantsche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l. 2, 2nd ed. (Amsterdam: Jan Jansz., 1646), No. 20, 55-71.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肇始與發展》的版本與印刷者考證參考 Charles Ralph Boxer, "Introduction to the Fascimile Edition of Isaac Commelin's "Begin ende Voortgangh", in *Dutch Merchants and Mariners in Asia, 1602-1795* (London: Variorum Reprints, 1988), Part II, 4-5
- 10 Adolf Asher, *Bibliographical Essay on the Collection of Voyages and Travels,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Levinus Hulsius and His Successors*... (London: A. Asher, 1839), 14.
- 11 Levinus Hulsius ed., *Die fünf vnd zweyentzigste Schiffahrt, nach dem Königreich Chili in West-Indien...Sambt einer Beschreibung der zweyen Insulen Formosa vnd Japan* (Frankfurt am Main: Le Blon, 1649), 1-31.
- 12 Hendrick Brouwer, *Journael ende historis verhael van de reyse gedaen by oosten de Straet le Maire, naer de custen van Chili...* (Amsterdam: Broer Jansz, 1646)
- 13 Levinus Hulsius ed., *Die fünf vnd zweyentzigste Schiffahrt*, 32-47.
- 14 *Ibid.*, 49-62.
- 15 Adolf Asher, *Bibliographical Essay on the Collection of Voyages and Travels,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Levinus Hulsius and His Successors*..., 110.
- 16 Levinus Hulsius ed., *Die fünf vnd zweyentzigste Schiffahrt*, 39.
- 17 Awnsam Churchhill and John Churchill ed., *A Collection of Voyages and Travels, Some now first Printed from Original Manuscripts*, vol. 1 (London: Black Swan, 1704), 526-533.
- 18 荷語原版：Olfert Dapper,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1670).
Ogilby 英譯版：Arnoldus Montanus, *Atlas Chinensis, being a second part of A relation of remarkable passages in two embassies from the East-India Company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to the vice-roy Singlamong and General Taising Lipovi and to Konchi, Emperor of China and East-Tartary*..., trans. John Ogilby (London: Tho. Johnson, 1671).
- 19 *Ibid.*, 12.

老照片講古

我的父親洛恩

林慧真

都蘭部落阿美族人，為本文主角洛恩的么女，數年前為照顧洛恩，自桃園返回都蘭，並在都蘭下方以雙親之名經營洛恩·米薩克咖啡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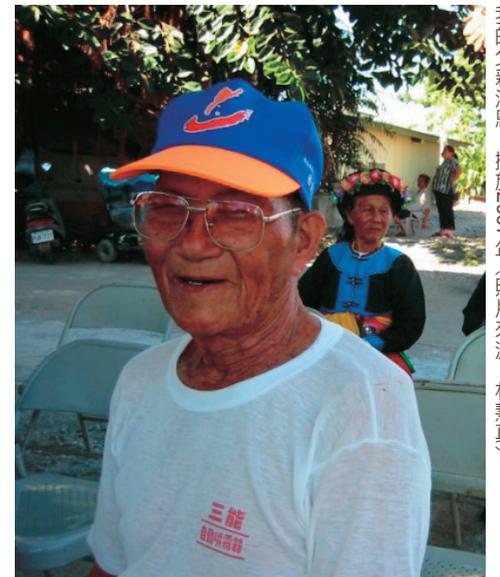
蔡政良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暨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助理教授，為洛恩與米薩克長子林昌明的義子。曾於2009年與林昌明及其子林一凡重返洛恩在新幾內亞的戰場。

我的父親高仁和，阿美族名 Ro'en (洛恩)，日本名為吉村務，生於大正十年（1921年），卒於2011年。

父親洛恩出生於日治時代的都蘭部落，在家中排行老四，自小即展現過人毅力與耐力。進入都鑾公學校就讀小學時，表現優異，亦是棒球校隊的當家捕手。儘管一心向學，卻無奈家中經濟情況不允許，洛恩在四年級畢業後便無法繼續升學，成為了一生的遺憾。

隨著年齡增長，洛恩從「Pakalongay」（巴卡路耐，阿美族年齡組織中最初的階層），經過成年禮，成為青年人，他的年齡組被命名為「拉紀念」。成年後的洛恩，體格強健、反應靈敏、刻苦耐勞，被日本警察挑選進入青年團，負責守望部落的工作。隨著日治末期「太平洋戰爭」的爆發，因著臺灣原住民族的叢林作戰能力與優秀的體魄，臺灣總督府始成立高砂義勇隊，分批依序前進南洋戰場，支援前線作戰。在這樣的情形下，洛恩因為在青年團中表現優秀，1943年被指定參加第五回高砂義勇隊，前往新幾內亞的叢林作戰。



我的父親洛恩，攝於2007年（照片來源／林慧真）

父親在這場戰爭中幸運地生還，返回都蘭部落後，旋即與戰前的初戀女友林銀秀（阿美族名 Misak）結婚，並在部落裡務農。婚後，洛恩夫妻勤勞工作，陸續生了八女一男，兢兢業業地爲了教養子女與生活而打拼。直到父親蒙主寵召前，我們大家庭五代同堂，和樂融融。

以91歲的高齡辭世，父親不論在戰場上或在日常生活上，均自律甚嚴，在他過世後，都蘭部落最後一位參與世界大歷史的一段見證，也就此消失。

然而，洛恩的一生已爲家族豎立了長存的精神典範，謹以此文紀念父親，願他的在天之靈安息。



母親 Misak 與父親 Ro'en 攝於 1943 年出征前（照片來源 / 林慧貞）

時事快遞

mtmay Taroko, mkla Truku (走進太魯閣，認識太魯閣族)

—— 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主題書展

文 / 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提到「太魯閣」，會讓人立刻聯想到的，不外乎是那座擁有壯麗峽谷風光的國家公園以及主要居住在花蓮北部的太魯閣族。名聞遐邇的「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東部，東臨太平洋，西接雪山山脈，座落於花蓮、南投與臺中三個縣市，境內山巒起伏，氣勢雄偉，其中更有 27 座高山名列「臺灣百岳」。國家公園內的河流以立霧溪爲主流，河蝕劇烈，下切作用強，到處呈現標準的峽谷地形。

一直以來，太魯閣族人便是在這樣的自然環境下發展出他們獨特的生活樣貌。歷史上，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有共同的祖先，西元 16 世紀前後，太魯閣族人由南投，翻山越嶺至今宜蘭南澳及花蓮一帶，成爲獨立族群。在 2000 年前後，居住在花蓮的太魯閣族人，因爲發展出自己的文化認同，向政府要求正名爲太魯閣族，終於在 2004 年通過。隨後，居住在南投一帶的族人，則爭取稱爲賽德克族，在 2007 年通過。在法律上成爲兩個不同族群。

適逢春夏旅遊旺季，美麗的太魯閣一向是許多遊客青睞的景點。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特別將本次館內書展的主題訂爲「mtmay Taroko, mkla Truku」，這二句話是太魯閣語，意即「走進太魯閣，認識太魯閣族」。針對這個主題，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特別挑選了許多與「太魯閣」及「太魯閣族」相關的館藏，包括十餘冊的碩博士論文、近 50 冊相關圖書，以及十餘種視聽資料（含 DVD、CD 等），期盼能讓讀者藉由閱讀來感受「太魯閣」充滿自然與人文的生命力，有機會再到太魯閣一遊時，或許能有更多不同的體會。

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成立於 2006 年，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規劃設置，是爲國內唯一以整合、典藏原住民族相關實體研究資源爲目標的重要單位，現址設於臺北市中心的臺灣大學校總區內，座落於總圖書館北側廣場地面層。每週一至週六提供讀者閱覽服務，週六並設有「週六電影院」播放每月精選片單，歡迎讀者攜帶證件登記入館。

時事快遞

komita'

——第7屆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暨文學營與文學論壇活動開跑

文 / 本刊編輯部

每年夏天最讓原住民族文學青年期待的文學獎、文學論壇等相關活動，今年(105)年由「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營」展開序幕，在7月22至25日登場。今年文學營的師資陣容十分浩大，除了綜合課程邀請孫大川、巴代、沙力浪、阿道·巴辣夫·冉而山、駱以軍、吳明季、董恕明、楊政賢等作家與學員交流之外，小說、散文、新詩、報導文學等文類課程，則各邀請了知名作家陳耀昌、廖玉蕙、楊澤、藍博洲、楊翠、魏貽軍、顏艾琳、瓦歷斯·諾幹、里慕伊·阿紀、利格拉樂·阿烏等來帶領學員，四天三夜的文學營，堪為一場文學與文化一同激盪的藝術嘉年華。

在原住民族文學營之後，緊接著將有原住民族文學獎、文學論壇的登場。原住民族文學獎多年來孕育了許多原住民族文學作品，也成為了許多年輕的原住民族作家初入文壇的重要舞台。今年原住民族文學獎徵件期限為(105年)8月22日，徵文類別包含小說、散文、新詩、報導文學共四類，敬邀筆耕多時的文學工作原住民族(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投稿參賽。其它徵件細節請詳山海文化雜誌社網站。系列活動將在「臺灣原住民族文學論壇」之後畫下句點，預計於(105年)9月10、11日假臺北國際藝術村舉行的文學論壇，例來對投稿主題、方向並不設限，除了原住民文學創作、評論等議題以外，也揭示了原住民族相關研究的觀點與發展，是為原住民族研究者激盪思考的重要場合。論壇場次、報名事宜等，將擇日公告，敬請讀者留意相關訊息。

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文學營暨文學論壇活動，99年度迄今已開辦七屆。主辦單位每年皆挑選了各族的重要語彙，並安排與之相應的小標題，為當年度文學獎相關活動意象定錨的同時，也增添各讀者、活動參與者對原住民族的認識。像是102年度的「Pudaqu(邵語：指播種祭)：於臺灣的文學土壤中，散播源自山林海洋的文學種子，茁壯土地的生命力。」、103年度的「Tminun(泰雅語：編織之意)：讓我們

一起用文字創作，編織原住民族文學的彩虹橋!」、104年度的「vaay(達悟語：家)：啟程!迎向波光萬頃的書寫旅程，回到文學的家...。」今年度則是以「komita'(賽夏語：看見、讀取之意)：凝視!喚起血脈裡流動的生命記憶，鐫刻族群文學的印記!」為核心，期能在開展原住民族文學新視野的同時，也陪伴讀者再次回身凝視所來處。

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8月22日。
(郵政為憑)
徵件對象：限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參加。
(需檢具身分證明)

徵文類別
獎項：總獎金81萬元
1. 小說：題材不拘，字數6,000字至12,000字。
2. 散文：題材不拘，字數2,500字至4,000字。
3. 新詩：題材不拘，50行以內。
4. 報導文學：題材不拘，字數8,000字至12,000字。
並附圖片5張以上，解析度至少300dpi。

頒獎典禮
預計10月公布得獎名單，12月頒獎，地點另行公布。

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營
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105年7月1日截止。
招生名額：50人
活動時間：105年7月22日至25日，4天3夜。
活動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部落參訪：花蓮奇美部落、文化泛舟。
參加對象：對原住民族文學有興趣者為主，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
●文學獎相關報名簡章及課程規劃，將另行公布。

臺灣原住民族文學論壇
活動時間：105年9月10日至11日，2天。
活動地點：臺北國際藝術村。
活動對象：開放原住民族文學創作者、原住民族研究領域之學者專家、學生，以及對原住民族文學議題有興趣的民眾參加，免費報名。
活動人數：70至100人。
活動內容：探討當代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發展之相關議題。
●論壇詳細時間、地點、內容及報名事宜，將另行公布。

聯絡方式
山海文化雜誌社 /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
電話：02-29361002、02-29361262 傳真：02-29366802
地址：11657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161巷10號1樓
e-mail: tivbtv@gmail.com tivbsun@gmail.com
kukulaka@gmail.com
網址：山海文化雜誌社 <https://tivbpixnet.net/blog>
Facebook 山海文化 TIVB 粉絲專頁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址：<http://www.apcc.gov.tw/main/>

凝視！喚起血脈裡流動的生命記憶，鐫刻族群文學的印記！

主辦：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
協辦：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花蓮奇美部落

komita' 第7屆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暨文學營與文學論壇海報
(圖片來源 / 山海文化雜誌社、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

影·像觀點

專欄緣起



陳芷凡

曾任北京中國社科院民族文學所訪問學人，現任清華大學台灣文學所助理教授。研究領域為族裔文學與文化、台灣原住民族文獻、十九世紀西人來台筆記。專著有《臺灣原住民族一百年影像暨史料特展專刊》(2011)；共同編著有*The Anthology of Taiwan Indigenous Literature: 1951-2014* (2015)。

1980-1990年間臺灣原住民社會運動陸續展開，這些風起雲湧，除了源於臺灣社會解嚴之氛圍，更來自原運人士以及支持者的呼籲與奔走。機關雜誌、影音記錄以及文學藝術創作，成為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處境的媒介，亦為族人形塑身分與認同之起點。

如同原住民文學，紀錄影像同樣引起發言位置與公共領域的思考。臺灣社會的媒體平臺日益普及，少數族裔透過書寫與影像紀錄回應全球化趨勢，建構了「原住民在當代」——這一個現象／意象的發言位置。此外，紀錄片影像預設了觀眾、預期透過觀看之後持續關注、迴響與討論，因此，這些影音作品，在臺灣族群政治氛圍中，具有「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①的特質——即透過媒體與公共輿論，討論當代原住民各種層次的問題。然而，原住民導演的文化位置、身分階級，形塑多重的公共領域，不僅得以反思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之論述，也藉此呈現導演立於文化先鋒(frontier)、文化邊緣人(border)、亦或是文化仲介者(anthropologador)的諸多效益。

承此，筆者將以「影·像觀點」為題，先從四個向度，進行原住民紀錄片的歸類與詮釋，分別是「移動的家園」、「歷史之內，與之外」、「如是生活，如是傳統」、「鄉關何處」，不僅對原住民族相關紀錄片的成果稍作整理，也提供讀者一個概括式的理解路徑。在這四個向度中，筆者將側重當代原住民的生存處境與生活姿態，從都市原住民、歷史記憶、傳統文化復振以及災後重建等面向，進行初步介紹，藉此期盼後續更多的討論與迴響，並以此作為筆者向原住民導演們致敬的方式。

註釋

①「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概念的提出，源於德國哲學家Jürgen Habermas(哈伯瑪斯)之觀察，他指出其核心概念公共(Public)與公民權相關，強調不是靜態的公民權，而是積極參與和理性辯論的一種公共生活。然而，Jürgen Habermas設定單一的公共領域與論述倫理，對處於弱勢的社會群體(族群、性別)仍有限制。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rans. by Thomas Burger. London: Polity Press, 1989.

影·像觀點

移動的家園



陳芷凡

曾任北京中國社科院民族文學所訪問學人，現任清華大學台灣文學所助理教授。研究領域為族裔文學與文化、台灣原住民族文獻、十九世紀西人來台筆記。專著有《臺灣原住民族一百年影像暨史料特展專刊》(2011)；共同編著有*The Anthology of Taiwan Indigenous Literature: 1951-2014* (2015)。

臺灣原住民移動、移居至都市，「都市原住民」成為現當代社會的關鍵名詞之一。

戰後，在美援幫助下，政府推動經濟建設計劃、推動農產品及加工品出口，種種政策，預告臺灣正從農業社會邁向工商業社會。社會結構改變，不只改變了臺灣的農村景緻，部落的原初生產，也已無法滿足原住民族的日常所需，原住民青年大舉遷至都會謀職。部落婦女多半任職於林班、紡織廠、鳳梨工廠、甘蔗工廠，至於男性，則在林班、礦坑、遠洋漁業、版模工(木工)與鋼筋工(鐵工)之間流轉。李天送《我是布農族》(2011)及喇外·達賴《那一片湛藍無垠的海洋》(2015)，正是以原住民族的工作型態為切入點所拍攝的紀錄片，鏡頭下的貨櫃裝卸、鐵工廠、遠洋漁業，勾勒了一個世代都市原住民的勞動身影與心情故事。

早期族人來到城市所面臨的就業環境不如預期地樂觀，部落青年進入都市職場，建築木工與鐵工的日薪雖高，但極為粗重，由於工作型態往往攀附於鷹架之上，使得「鷹架上的獵人」一詞，成為都市原住民既掛念原鄉、又不得不向現實妥協的意象。至今，都市原住民的人口比例，已大過留在原鄉的族人，傍水而居的三鶯部落與居住正義，旁及第二、三代都市原住民青年的適應、社會支持與生涯規劃，突顯族人們思考「都市」對自身產生意義的不同方式，此關切，我們可透過紀錄片影像進行驗證與反思。

臺北不是我的家

1980-1990年間臺灣原住民社會運動，街頭抗爭如火如荼，族人也重新面向傳統文化與祖先叮嚀，城市的一切，成為思索部落實質／象徵意涵的路徑。紀錄片導

演紛紛承繼社會運動的精神，以「番刀出竅」的氣勢，側重原住民在都市的絕望、掙扎與眼淚。龍男·以撒克·凡亞斯《回來就好》(1999)、米將《阿慕伊》(2000)的紀錄影像即屬此中經典，前者透過導演妹妹離家又返家的身影，後者以雛妓身心俱疲返家的歷程，突顯原鄉／都市的二元分立。導演鏡頭，驗證原住民在都市所遭遇的不公對待，以及面對都市生活的踟躕與不安，由此強化族人回歸部落的情感認同與想望。此一視角，突顯了全球化下急速變化與流動的原住民社群，關切命題不只是個別的家庭、部落、地域，亦是泛原住民族共同命運。

生存以上·生活以下

隨著經濟發展，族人業與臺灣社會一同吐納、成長。置身在以漢人為多數族群的社會中，往返二地(原鄉與都市聚落)的求生之道，成為族人必須面對的一個重要課題²。而這些在都市裡打造的原住民聚落，是原鄉的延續，亦為兩地故鄉的見證。陳誠元《新樂園》(1999)描繪阿美族人在元智大學後圍牆外，搭起一間間沒水沒電的寮房，影片所建構的樂園意象，無疑是這群族人在都市生活的自我解嘲。朱昭美《漫漫長路》(2004)則將鏡頭對著原住民婦女，描繪婦女們隨著丈夫到基隆捕魚討生活，她們用海邊的漂流木搭蓋違建，在此耗盡了青春年華。然而，族人的異鄉生活不全然失意，馬躍·比吼《疾馳的生命：八噶噶車隊》(1999)，描繪部落青年庫拉斯努力工作，終於貸款買了自己的卡車，後來部落年輕人都跟著他一起開卡車，組成「八噶噶車隊」，在宜蘭三星鄉建立了新的部落。在新的家園，老婆與孩子生活豐裕，亦有餘力回饋耆老，呈現一群努力、團結、愛家的阿美族男人面貌。

而都市中的「違建」，一旦吸納更多族人聚集，將發展成聚落型態，如新店溪畔的「溪州部落」、大漢溪畔的「三鶯部落」，這些依水形成的聚落，已然發展一套立地營生的機制。馬躍·比吼以《天堂小孩》(1997)、《我家門前有大河》(2009)兩部作品，關注三鶯部落族人面對家園被拆除、遷徙與回歸的反覆歷程，企圖突顯政府決策與居住正義的衝突。《天堂小孩》中的天真孩子，看大人拆除之後重蓋家屋，也玩起蓋房子的遊戲。以孩童扮家家酒的遊戲，批判警察公權力的粗暴。十多年後，天堂小孩都長大了，馬躍·比吼續拍《我家門前有大河》，雖有國宅居住，但影片中透露他們還是喜歡自由的、有人情味的三鶯部落，即使生活不佳，但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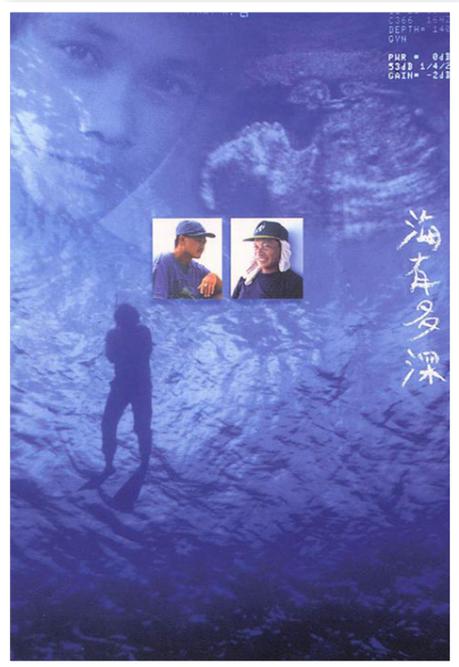
導演馬躍·比吼近年投身政治，積極為原住民族發聲。
圖為馬躍·比吼(右)與藝術家Edaw Tefi(爾嬌·德菲兒,左)對談，攝於2016年(照片來源/潘子祁)

原住民第二代的記憶、生活經驗都在這裡，父母都在這裡，這就是家園。導演刻意營造一個世外桃源的意象，生存與生活之間，側重二個世代對於家園的想像與生活姿態，都市在此，似乎有了成為新故鄉的可能。

尋找鹽巴

除了工作，族人們同時在都市求學、發展以及生涯規劃，我們也不能忽略一個面向：即他們思考「都市」作為一種位置，如何成為原住民主體建構的一扇窗戶，甚至是映照族群關係的一面鏡子。在馬躍馬躍·比吼比吼《我們的名字叫春日》(1997)中，描述了住在都會區的阿美族人，每年都熱情參與龍舟比賽，雖然得獎，卻一直都是別人的傭兵。1995年的端午節，這群族人決定用「花蓮玉里春日隊」的名義出賽，宣告「我是誰」的自覺與榮耀。而龍男·以撒克·凡亞斯《尋找鹽巴》(1999)則以臺大原聲帶社團為拍攝對象，五天年祭的籌辦，希冀召喚原住民學生的認同感，卻暴露了這群孩子對傳統文化的匱乏，如同少了鹽巴提味，無法嘗到族群更深層的滋味。因此，尋找鹽巴、重「心」出發，這是原漢相處之後的啟示，更是「都市」——作為文化混雜之場域，進一步揭示了族群認同建構與協商的痕跡。

回顧這個主題的紀錄片，可以發現紀錄片所折射出的，即是導演與族人們賦予「都市」多重的詮釋。而這樣的命題，在漢人導演中亦有精彩作品與之呼應，如湯湘竹《海有多深》(2000)，敘述蘭嶼青年馬目諾如何在臺灣屢屢受挫，唯有回到蘭嶼才真正拾起作為達悟人的自信。又如林靖傑《臺北幾米》(2004)影像中的原住民兄弟，隨工地轉換而不斷在城市流動的生命情境。再如李秀美的《揮棒》(2010)，投入七年時間追蹤卑南族少年陳彥儒，他離開部落到臺北求學，成就棒球之路的同時，如何在競爭壓力與文化衝突之間保有初心。導演們關注都市與部落的辯證關係，一方面呈現都市原住民的生命姿態，也豐富了「家園」的深層意義。



湯湘竹《海有多深》(2000)紀錄片海報(圖片來源/威像電影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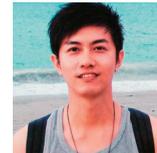
註釋

- ① 「都市原住民」並非官方的正式稱呼，最早是由移居都市的原住民知識份子所倡議，用以泛稱都市地區的族人們，這其中包括戶籍設籍所在以及工作移居面向的原住民，涵蓋族人離鄉、移居都會或往返原鄉與都會間的文化現象。
- ② 黃美英〈都市山胞與都市人類學：台灣土著族群都市移民的初步探討〉《思與言》23卷2期，台北：思與言雜誌社，1985年，頁194-218。

新書視窗

女王的身體，部落的眼睛

——讀巴代《最後的女王》



馬翊航

臺東卑南族人。獲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現為該所博士候選人，現以「臺灣文學中的戰爭書寫」為主題撰寫博士學位論文。創作以新詩、散文為主，曾獲臺北文學獎、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全國學生文學獎、花蓮文學獎等獎項。

「八九五」的劇烈變動，從來不乏漢人視角的詮釋與敘述，然而在棄保去留之外，我們其實極少，也幾乎無能去想像與理解，島上如此繁複的部落政治生態，當時之肆虐與變動。小說家巴代的新作《最後的女王》，時空坐落在1886年到1896年的彪馬社，他描繪了部落核心「拉赫拉氏族」的女性領導者陳達達，如何在重重威脅與挑戰中，穩固氏族勢力與部落的領導地位，也重新詮釋、擴充此一關鍵人物、時刻，之於族群歷史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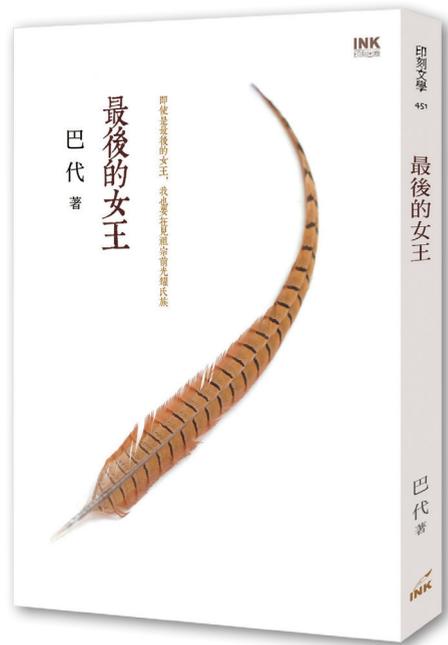
巴代筆下的「女王」，刻意淡化了傳奇色彩的渲染，細膩地呈顯、復原這位女性領導者的思想與行動。身體與治權的描繪，是這本小說最獨特的向度，無論是原漢婚配關係內蘊的複雜政治，「女王出巡」的儀式場景與武力宣示，乃至於小說末尾雷公火戰役中陳達達的果敢與驚懼，都展現了性別與部落政治運作的複雜與艱難。部落與異文化的關係在小說中反覆游移，巴代藉由陳達達對經血與日本帝國太陽旗的聯想，暗示某種顛覆、釋放國家概念的可能；「薙髮」的身體政治，更不再局限於漢文化的遺民論述，而帶動了部落與帝國之間的拉鋸角力。

女性角色之外，巴代也刻畫了眾多「婚入」彪馬社的漢族男性，當他們出入、斡旋於原與漢，官與商，家庭、部落與帝國等身分、位置與界域之間，亦轉化、開啓了另一種敘述族群歷史的視角。

《最後的女王》(2015)是巴代族群歷史寫作計畫的序幕，在此之前，巴代早已透過《笛鶴：大巴六九部落之大正年間》(2007)、《斯卡羅人》(2009)、《馬鐵路：大巴六九部落之大正年間(下)》(2010)、《白鹿之愛》(2012)、《巫旅》(2014)等作品，編織了立體綿密、彼此牽連的族群歷史網絡，為當代讀者展示「巫」的世界

觀與時空想像。

回歸當代臺灣原住民族漢語書寫的系譜，巴代《最後的女王》更擴充了原／漢的連結關係——他雖以漢語作為工具，撈捕、翻譯、再現過往的族群歷史，卻翻轉了漢文化視角的史觀；他重新描繪了原漢通婚下的權力光譜，但這樣的混血關係，卻拒絕了文化——血緣的僵化論述；巴代眼中梁紅玉與陳達達的聯繫，是另一種女性形象的原漢結盟，但在部落母系文化的概念下，女王／女英雄並非陽剛氣質的複製，而以自身的眼淚、血肉與思想，化為穩固社群的母性力量。《最後的女王》以女王的身體，部落的眼睛，豐富了當代的歷史視野；巴代的書寫策略，也為我們重現身體與情感、儀式與秩序、默契與盟約之間，流動的牽制、讓渡與協商。



小說家巴代新作《最後的女王》
（圖片來源 /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新書視窗

觀 / 關看斷片

——導讀巴代長篇歷史小說《暗礁》



彭玉萍

竹塹人，清華大學臺灣文學所碩士班畢業，現為臺灣大學臺灣文學所博士生，研究關懷主要為作家精神史、歷史書寫、散文史。喜歡在廣袤山林裡吐納，偶然闖入了原住民族的文學心靈，不假妝飾的自我、純粹的情感，季節、年齡、生命統一而整體性，表述著內部隱含穩定的圓融和諧感，實質、穩固指向部落族群的人文字宙世界。詞無法達意，感謝奧威尼·卡勒盛與霍斯陸曼·伐伐的詩意棲居與執拗書寫，願你們永遠在家。

一、八瑤灣事件

巴代迄今所進行長篇歷史小說的書寫，有《笛鶴：大巴六九部落之大正年間》、《檳榔、陶珠、小女巫：斯卡羅人》、《馬鐵路：大巴六九部落之大正年間（下）》、《走過：一個台籍原住民老兵的故事》、《白鹿之愛》、《巫旅》、《最後的女王》，一系列書寫幾乎圍繞著自身大巴六九部落的重要歷史斷片：1642年與荷蘭軍交鋒的大巴六九事件、日治時期的五年理蕃計畫、戰後國民黨政府誘騙大巴六九青年至中國加入國共內戰。

在這線性時間觀之下，巴代開始書寫以部落為主體的大河小說，使人驚訝的是原來一個部落史的重構竟疊影出近代化國家在台灣輾壓的微型近代史。其中，巴代賦予的部落史中有其血肉，巫術、小米、狩獵、愛情、部落階級、部落間征戰文化、乃自卑南人的特質等等，在大背景的近代史中呈現出卑南人在大背景正史下，折衝、挫敗、堅韌的身影。人的身影掩沒於歷史洪流下，何其渺小，但卻有透顯出人的精神永恆足以對權威的純粹與本質性進行翻轉，於是，我們在這系列的歷史書寫中，終究記得的是，那一個又一個溫燙燙的大巴六九生靈。

此次，巴代將關懷視角挪移至南排灣高士佛社，於1871年進貢琉球中山王卻因冬颶漂流至八瑤灣的六十六名宮古島人，最後因語言誤解被高士佛社族人所殺，此為「八瑤灣事件」，也成為1872年日本併吞琉球藩之後，1973年日軍以此為藉口入

侵台灣的藉口，此為「牡丹社事件」。在日本國家近代化下，此事件的兩造僅是一個隱微不起眼的突發事件，重點是為日本向外擴張取得國際上合理認同，於是高士佛社初躍上國際舞台的身影則帶有汙名陰翳的事件遠因而已。

二、觀 / 關看：原住民、宮古島漁民野原、商人、漢人

《暗礁》的小說架構，以宮古島人與高士佛社人兩造為軸線，雙軸線的操作下即以宮古島人撞上暗礁在海上漂流、暈船、撞擊、靠岸；高士佛社人從而發現，在不遠處進行監看。遇難的宮古島人遭受百浪（漢人）的哄騙，奪走身上僅存的大部分財物開始，這與高士佛社人普遍不信任百浪的心境不謀而合。宮古島人原為了進貢琉球王，船上由島主仲宗根玄安、船長、船員、村長、副村長、商人、官員、拳士等人組成，其中巴代多以漁民野原的視野為描寫重點。而排灣族原住民主要是以牡丹社的亞路谷、高士佛社的卡嚕魯與四林格的阿帝朋這三位青年為核心。

宮古島人與高士佛社人生活型態迥然不同，但作家卻安排了一個穿針引線的楔子——一個在宮古島長山港出沒的老人，野原對老人稀奇的說話腔調與淵博的見識深感著迷，在這段漂流旅程中，老人的言談與身影常浮現在野原的腦海，後續的故事會告訴我們，原來老人是當年那個緊迫途經南台灣順道取水的漁船不放的排灣族小孩，因而上了漁船到宮古島。野原一行人飢餓交迫，盜採了高士佛社人的地瓜田，初遇「大耳人」其餘人心中滿佈著台灣島上生番馘首的懼怕，而野原卻想起老人那雙帶著不解卻又期待的友善眼神，老人與高士佛社人因著血脈與相同文化教養而擁有的相似眼神，這些野原是不會知道的，但他卻人以著人性本質去理解這群「大耳人」。



巴代的長篇小說《暗礁》（圖片來源 /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當亞路谷、卡嚕魯與阿帝朋辯詰著漢人的現代化知識所累積的庄落人口、或與原住民交易時所佔有關鍵位置，他們顯然已意識到漢人、商業已不是部落所能夠優游迎拒的，如何維持部落生活結構，且放慢腳步學習漢人知識，這是他們目前所得出的最好方式。包括卡嚕魯對漢人女子展現的好奇心、高士佛社人對船隻漂流的覬覦與監視、或者部落開始蓄養雞隻用來跟漢人做交易、大族長俵入乙身著與漢人以物易物換來的漢式上衣。漢人與原住民的心結與慾望，互為悖論卻也互相補述。這也構築出小說中的疏遠鏡頭不只是1867年羅發號事件仰賴豬勞東社族長卓杞篤出面平息，更是漢人文明已逐步對部落產生窒息感。接著將鏡頭轉到宮古島一群人初遇「大耳人」人，相較是粗俗的漁民野原，卻能夠友善理解語言不通的原住民，對原住民傳統茅草住屋感到「熟悉」，但隊伍中的官員、商人面對遇難的未知，仍宣稱著自身於全球布料商業競爭的重要位置，在崎嶇的山路步行下，華美布料卻連禦寒都無法；以著富與窮衡量著高士佛社人的善意；求偶的鼻笛聲響起，商人發出「以為置身在首里王城才有的美聲」之讚嘆，卻被以「你一顆心粗野到不知道怎麼欣賞人家的美好」之語堵住了口。究中，「文明」與「粗野」高下立判，而這場相遇卻因隔天宮古島人撞見部落起灶預備煮食東西，而誤以為這是被預備來烹煮被宰殺的自己。商人們大驚失色渲染自己的誤識，連最後高士佛社擦槍走火之時，商人們害怕寧願躲避，也不願溝通澄清誤解。而勇敢面對卡嚕魯的責問的野原，到死前一刻也相信著卡嚕魯並沒有本意要殺人，只是要盡力說明自己的想法。野原與卡嚕魯努力、憧憬的是兩造的溝通，這時「文明」的商人與漢人凌老生、鄧天保卻都因為殺戮與怒目而噤聲了，在關鍵時候「文明」卻是另一道隔閡，閹割了與生俱來的勇氣，顯得自私可笑了。

三、《暗礁》書寫意義：「人」的意義的重新點亮

我認為，作家巴代在歷史書寫的戮力上，企圖以部落史、野史的方式，為原住民族帶入不一樣的視野，這也更是以漢人、現代化下線性史觀必須要納入的視野——關乎「人」的意義的重新點亮與提醒。而且在作家書寫史中，此書有跳脫巴代歷來著重於史實枝節的圈殼；而回歸小說而言，又似乎並非企圖形塑人物、情節，而著重在宮古島人野原漂流遇難的心理狀態、原有宮古島的生活環境，以及高士佛社的居住環境、鼻笛文化、情感思維、禁忌。所以，我並不認為巴代《暗礁》

書寫南排灣，此舉是「歧」出於大巴六九部落書寫，因疏遠鏡頭仍存在著卑南人斯卡羅人部落卡日卡蘭向南遷徙、卑南平原彪馬社女王西露姑的第二任丈夫，漢人通事陳安生的故事；抑或可稱為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歧路」，巴代留意到牡丹社事件於原住民歷史上的轉折點意義，作為此躍上國際舞台，卻又以著「化外之民」、「兇蕃」之汙名存在於台灣史的陰翳皺褶，但巴代透過文學書寫產生化學變化，這不僅是文史載體的變化，更是深層內在結構和敘事觀念的變化，這並不是另闢蹊徑之舉，反而是回到最初原點——人的本質。

我難忘於小說中，野原他暗許下脫險後回到宮古島，一定要帶著下地村的特產和親手捕獲的魚，曬乾送來回贈給阿帝朋；而生性頑皮卻深情的卡嚕魯將卑南人卡日卡蘭部落向南遷徙的故事，轉化成鼻笛音韻，或舒緩深情，或激昂高闊，傳遞歡迎遠道而來的宮古島人；在野原死前，阿帝朋將隨身攜帶的匕首塞入野原手中，祈願匕首化身護持野原魂魄。最後，筆者想轉引巴代《巫言》後記中的寄語：「企圖探討人類對生存環境所伴隨的道德責任，也省思擁有力量者的戒律與限制，不論那是怎樣形式的力量，怎樣強弱等級的力量。」在這場遇難的暗礁與歧路中，人與人之間，以著本身最原初的性靈，相互碰撞，無法假飾，更遑論是面對生與死之際。但卻因著後續清廷、日本、戰後國民教育等國家力量介入，這場遇難展演出離地、機械的政治性意義，但回歸人的意義、讓人的圖像不再扁平，這不僅是書寫倫理的展現，也是「轉型正義」得以實踐的可能。